



———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es.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motech.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王丁召

職 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02) 2662-5093 / (06) 505-0789

代理發言人：朱宜珊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 2662-5093 / (06) 505-0789

電子郵件信箱：ir@motech.com.tw

二、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工 廠：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大順九路 2 號

電 話：(06) 505-078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 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明宏、唐嘉鍵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otech.com.tw/>

茂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一 年 度 年 報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6
八.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57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8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	60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6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 勞資關係.....	75
六. 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 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0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216
二. 財務績效.....	217
三. 現金流量.....	21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8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20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5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8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8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8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茂迪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1 年度整體營運表現成果亮眼，受惠於市場需求熱烈，加上產品組合的優勢，使得本公司全年繳出獲利的成績單。根據法人(InfoLink)統計，111 年茂迪銷售量排行台灣前四大，本公司積極與系統廠商配合，且持續投入高效模組的開發，產品贏得市場的肯定。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5,359,978	5,872,989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損)	693,907	550,745
合 併 營 業 淨 利 (損)	336,695	168,357
合 併 稅 前 淨 利 (損)	275,934	116,378
合 併 稅 後 淨 利 (損)	272,317	107,279
每 股 盈 餘 (元)	0.73	0.3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3.60 億元，較前一年度 58.73 億元減少約 8.7%；營業毛利為 6.94 億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5.51 億元，毛利增加 26.0%，毛利率為 12.9%，營業淨利 3.37 億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淨利 1.68 億元，淨利增加 100%，營業淨利率為 6.3%，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2.68 億元，每股盈餘為 0.73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TOPCon 大尺寸模組，已取得 VPC 認證、並導入次世代 TOPCon 電池技術，已在 M6 尺寸的電池技術競爭中取得領先的地位，60 片半切單晶電池模組最高功率可達 410W，封裝的模組轉換效率突破 22.50%，領先業界平均水準。TOPCon 電池的材料與元件特性，在弱光環境及烈日高溫下，發電能力較一般產品高，適合台灣地窄人稠及高溫多雨的環境，優異的發電效率及低衰減率能夠提高太陽能案場的投資報酬率，為系統客戶加值。

二、112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電池及模組事業部，除積極量產次世代新產品 N 型 MoPower-390 模組外，更要優化原有產線，並配合外部環境需求於適當時機優化產能。

系統事業部，除了持續耕耘屋頂型以爭取「用電大戶」的商機外，也將屋頂型的發展經驗延伸到「漁電共生」的領域，在養殖池上面加蓋太陽能發電設施，採用本公司高效能模組發電，產生穩定電費收益，尋求異業結合的方式拓寬太陽能事業的應用。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的年度再生能源市場報告，111 年全球再生能源預估新增容量達 315GW，刷新規模紀錄。其中，太陽能設備是最佳的選擇，佔比超過半數，增加率高達 26%，並創下近 175GW 的年度新紀錄。

台灣市場方面，因烏俄戰爭、疫情及缺料等因素，經營環境挑戰很大，太陽能設備累計裝置容量達 9.72GW，雖未能達成 111 年經濟部所設定的目標 11.25GW，但單年設置容量 2GW 是有史以來設置量最高的一年。展望 112 年，經濟部更進一步提高目標，累計裝置容量將達 14GW。為了達成此一挑戰以及補足先前的缺口，漁電共生、工業區屋頂及地面型案場都應加快腳步。估計 112 年原物料價格有望轉跌，且躉售費率也釋出利多，企業界也正興起一股加入 RE100 的熱潮，都將為市場帶來正面助力。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持續提升產品轉換效率外，並進一步擴大高效電池生產規模及高階製程的範圍，著重品質之改善及生產成本降低，同時專注高效產品的開發及應用，以維持產業之領導地位。

2. 銷售政策：

持續維護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並針對客戶及市場需求特性，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除了致力提昇台灣的市場占有率，另外持續耕耘歐洲、中國及日本市場，並積極拓展新興地區，開創多元銷售組合。同時定期評估客戶滿意度，以提升及創造客戶的最大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策略

1. 優化電池、模組轉換效率、良率與品質。
2. 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
3. 提供多元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4. 加強產品行銷與銷售能力，並積極開發新市場。
5. 精實管理，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6. 活化閒置資產。
7. 減少槓桿化。
8. 集團上下游垂直整合順暢。
9. 配合政府能源發展政策投入漁電共生。

(二) 中長期策略

1. 提升太陽能電池/模組生產技術層次。
2. 配合策略聯盟拓展全球發電系統市場，並發展新應用。
3.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4. 積極開發或策略合資新事業，多角化分攤經營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積極爭取模組市場客戶外，針對電站建設也不斷尋求突破。透過爭取電廠標案以及異業結合漁電共生案場，解決土地稀缺的問題。相關業務正在積極進行中，預計 112 年將有豐碩的成果。本公司以精緻養殖為優先，透過培養專業的科技養殖團隊進行品質控管，吸引青農返鄉，帶動地方創生。未來，除了有穩定的電費收益之外，也會有養殖漁業帶來的獲利貢獻。

最後，特別要提到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本公司長期持續深耕於綠色能源產業，不斷升級產品以提高轉換效率，透過核心技術的優勢服務消費者，做出領先的差異化產品，強化企業競爭力。積極建置太陽能電廠，增加穩健的獲利來源，透過有為有守的努力來達成永續經營，過程中同時重視公司治理與紀律，未來將會擴大綠能產業的投資，佈局未來再創佳績。

董事長 曾永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總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70 年 06 月 03 日

園區分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06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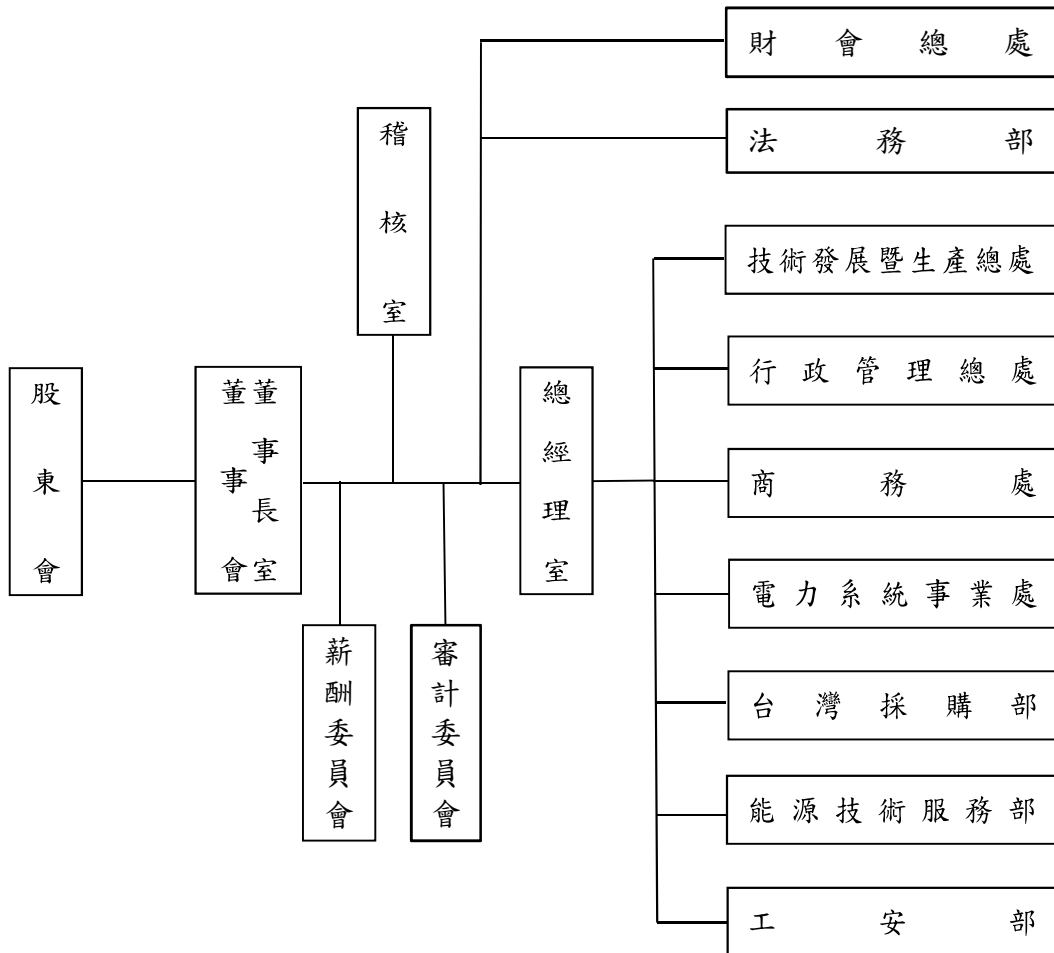
- 70 年 - 6 月公司正式設立，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 元整；主要為生產與銷售 DMM 數位式三用電錶。
- 77 年 - 增加生產設備，現金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
- 79 年 - 購置廠房與擴充設備，從臺北市信義路遷廠至深坑現址。
- 80 年 - 現金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
- 83 年 - 增購研發設備，現金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39,600,000 元。
- 87 年 - 通過國科會科學園區之南科設廠申請。
- 因應籌設園區分公司太陽光電事業部，現金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125,784,450 元。
- 88 年 - 擴充廠房與研發設備，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171,534,510 元。
- 位於南科之園區分公司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成為台灣第一家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 91 年 -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267,851,310 元。
- 92 年 - 正式掛牌上櫃。
- 94 年 - 進入全球前十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之列。
- 95 年 - 園區分公司南科二廠於下半年落成加入營運。
-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1,440,402,690 元。
- 96 年 - 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
- 完成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031,688,710 元。
- 98 年 - 全系列太陽能電池片產品通過德國萊因 REACH-SVHC 測試取得證書。
- 99 年 - 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產品碳足跡驗證。
- 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經濟部頒發優質獎。

- 100 年
- 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行政院頒發金質獎。
 - 加入 PV Cycle 實踐維護永續環境的承諾。
 -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IM156 B3」榮獲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會頒發台灣第十四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 PVMate 3300MS~4600MS 機種，為全亞洲第一家取得德國 VDE-AR-N 4105 法規認證與證書。
- 103 年
- 成為全球第一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頒英國標準協會認證。
 - 榮獲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金獎。
- 104 年
- 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增資新台幣 456,720,000 至資本額新台幣 4,869,054,080 元。
 - 成立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經營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事業。
- 105 年
- 與東元集團成立合資公司東元茂迪(股)公司以經營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等業務。
- 106 年
- 成立茂誠能源(股)有限公司以專營太陽能發電售電業務
 -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0,000 元使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401,439,080 元。
 - 公司榮獲第 26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銅級獎，為全台灣第一家獲獎之太陽能電池業者。
- 107 年
- 成立茂盛電業(股)有限公司、茂群能源(股)有限公司以經營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等業務。
- 108 年
- 完成與工研院合作之穿隧式層鈍化之高效率 N 型太陽能電池計畫。
 - 完成與科技部合作綠能旗艦產學研聯盟計畫。
 - 本公司太陽能模組完成高功率 330W 單晶模組的認證，以及高功率 340W 單晶模組與 335W 雙玻模組的開發。
 - 完成簡易合併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公司以提升營運效能。
 - 成立茂嘉能源(股)有限公司以經營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等業務。
 - 獲頒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模組金能獎。
- 109 年
- 與銀行團完成簽訂三年期等值新台幣 16 億 8 千萬元聯合授信案。
 - 完成簡易合併茂捷系統開發(股)有限公司以提升營運效能。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資本額減少至新台幣 3,550,418,750 元。
 - 與工研院完成超高效 N 型的 TOPCon 電池技術開發，MoPower-360 太陽能模組轉換效率超過 21%。
 - 完成高功率 360W 單晶模組的認證亦通過經濟部金能獎的測試。
- 110 年
- 與工研院完成超高效 N 型的 TOPCon 電池技術開發，MoPower-400 太陽能模組轉換效率最高可達 22%。
- 111 年
- 完成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870,418,750 元
 - 與工研院完成超高效 N 型的 TOPCon 電池技術開發，MoPower-410 太陽能模組轉換效率最高可達 22.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內容
董事長室	訂定公司經營發展方向、營運目標及公司治理。 督導公司策略規劃及重大營運決策。
總經理室	擬定與執行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 整合公司產品與服務，發展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推動與協調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畫。
稽核室	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及營運狀況之稽核及異常分析，並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財會總處	負責財務及會計稅務相關作業及投資人服務。
法務部	公司法律事務及智慧財產權管理。
技術發展暨生產總處	技術部門之工作管理、生產良率改善、研發專案推動、技術提升及訓練；營運規劃與品質策略之制訂、原物料及成品品質之控制；台灣及大陸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跨功能整合資源以持續改善製造流程。
行政管理總處	負責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公共事務管理。 資訊、網路與通訊系統之整合規劃、維護與管理。
商務處	負責太陽能電池與模組銷售。
電力系統事業處	負責太陽能電池投資(相關系統開發及關係強化、發展漁電共生並蒐集市場資訊；太陽能板案場安裝、異常排除及後續維護相關服務)。
台灣採購部	採購及進出口管理。
能源技術服務部	負責變流器售後服務。
工安部	各廠區安全環保及衛生整合管理。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截至 112 年 04 月 21 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永輝	男 (65-75 歲)	111.06.21	3	90.06.26	10,582,717	2.98%	10,972,717	2.84%	1,394,893	0.36%	0	0.00%	中華技術 學院碩士	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智貴 (註 1)	男 (65-75 歲)	111.06.21	3	90.06.26	4,022,716	1.13%	4,312,770	1.11%	1,690,992	0.44%	0	0.00%	淡江大學 物理系	誦好公司總經理 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 司董事 西勝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明孝 (註 2)	男 (65-75 歲)	111.06.21	3	96.06.13	2,579,827	0.73%	2,679,827	0.69%	2,160,813	0.56%	0	0.00%	臺北工專 機械科	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 司監察人 永隆工程(股)公司副總 經理 茂訊電腦(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少華 (註 3)	男 (65-75 歲)	111.06.21	3	96.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 學系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麗嬰房(股)公司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三保	男 (65-75歲)	111.06.21	3	91.06.10	135,328	0.04%	144,328	0.04%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輔仁大學物理系校友會 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慶超	男 (65-75歲)	111.06.21	3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Sloan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晶呈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嘉信	男 (65-75歲)	111.06.21	3	111.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前鼎光電(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註1：李智貴董事於90年6月26日起被選任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105年6月13日後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

註2：呂明孝董事於96年6月13日至99年5月26日曾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108年6月17日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註3：黃少華董事於96年6月13日起被選任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105年6月13日後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截至 112 年 04 月 21 日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曾永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李智貴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多家上櫃公司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黃少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
呂明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多家上櫃公司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李三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符合獨立性。	無
李慶超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上市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並掌管財務單位，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符合獨立性。	1
張嘉信	領有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暨合夥人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符合獨立性。	2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會計、學術及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意見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經營績效，且三位獨立董事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更豐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方針，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營運發展需求。本屆董事會成員其相關管理目標及多元化落實情形分別如下：

a. 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之席次至少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b. 多元化落實情形

基本組成					多元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											
姓名	職稱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歲)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65~75	3至9年	9年以上	財務會計	鋼鐵工業	光電科技	電腦周邊	學術研究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材料科學	法律知識
曾永輝	董事長	男		√				√			√	√	√		√	√
李智貴	董事	男		√				√			√	√	√			
呂明孝	董事	男		√					√			√				
黃少華	董事	男		√					√		√	√	√		√	√
李三保	獨立董事	男		√		√				√				√		
李慶超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張嘉信	獨立董事	男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歷屆董事會成員均由不同專長領域之專家組成，本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所組成，並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外部董事共計6位，占比86%，3位獨立董事占比43%，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9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9年以上，董事成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之情事，且董事間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董事會具備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至 112 年 04 月 21 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1)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正賢	男	98.11.09	475,048	0.12%	2,071	0.00%	0	0.00%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 董事、廣闊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王丁召	男	108.12.16	55,000	0.01%	0	0.00%	0	0.00%	美國馬里蘭大學 企管所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煥順	男	109.11.05	60,000	0.02%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 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堅棟	男	110.08.05	94,147	0.02%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暨稅務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寸和	男	110.01.01	28,000	0.01%	0	0.0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 監察人及東元旭能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曾永輝	11,329	11,329	-	-	1,974	1,974	488	488	13,791	5.06%	-	-	-	-	-	-	13,791	5.06%	314
	李智貴																			
	曹少華																			
	呂明孝																			
獨立董事	李慶超	1,800	1,800	-	-	1,480	1,480	396	396	3,676	1.35%	-	-	-	-	-	-	3,676	1.35%	0
	李三保																			
	吳正慶(註1) 張嘉信(註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參酌業界水準支給，包含固定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董事酬勞。前述獨立董事之薪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吳正慶先生於111年6月21日任期屆滿。

註2：張嘉信先生於111年6月21日起新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正慶、張嘉信	吳正慶、張嘉信	吳正慶、張嘉信	吳正慶、張嘉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三保、李慶超、 李智貴、黃少華、 呂明孝	李三保、李慶超、 李智貴、黃少華、 呂明孝	李三保、李慶超、 李智貴、黃少華、 呂明孝	李三保、李慶超、 李智貴、黃少華、 呂明孝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曾永輝	曾永輝	曾永輝	曾永輝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事業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葉正賢	12,590	12,590	324	324	3,853	3,853	1,933	0	1,933	0	18,700	18,700	無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											6.98%	6.87%	
副總經理	林煥順													

註1：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係以擬議分配數列示。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丁召、林煥順	王丁召、林煥順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葉正賢	葉正賢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註1：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係以擬議分配數列示。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正賢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				
	副總經理	林煥順	0	2,453	2,453	0.92%
	資深經理	吳寸和				
	處長	陳堅棟				

註1：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係以擬議分配數列示。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4.21%	14.21%	6.52%	6.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53%	13.53%	6.98%	6.87%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可分為董事酬勞、董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等；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前述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B.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提撥比例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C.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所領取之薪資報酬，應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決策品質、目標執行、個人貢獻度及內部控制等衡量項目。評分之標準，公司依需求適時修正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為落實公司治理、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本公司各功能委員會之功能，依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並由績效評核單位提供給薪酬委員會適時檢討及提出建議，作為訂定其個別酬金之參考依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年度董事會開會 7次 (A)，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曾永輝	7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本屆連任
董事	李智貴	7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本屆連任
董事	呂明孝	7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本屆連任
董事	黃少華	7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吳正慶	3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上屆舊任
獨立董事	李三保	7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7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張嘉信	4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本屆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1年5月5日第三次董事會：

A. 議案內容：董事長及總經理年度薪酬建議案。

a. 迴避董事：曾永輝董事長。

b. 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

c.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2) 111年8月4日第六次董事會：

A. 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執行職務報酬建議案。

- a. 迴避董事：董事李智貴、董事呂明孝、董事黃少華及獨立董事李三保、獨立董事李慶超、獨立董事張嘉信。
- b. 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
- c.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3) 111年8月4日第六次董事會：

A. 議案內容：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年度薪酬建議案。

- a. 迴避董事：曾永輝董事長。
- b. 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
- c.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評估範圍、方法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度修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規定於112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結果，其申報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 1月1日 至 111年 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與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設置獨立董事，以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之良性發展，另即時將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昇資訊透明度。
- (2) 本公司分別於98年1月19日及105年6月13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配合法令持續更新組織章程，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以利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 (3)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 (4) 本公司於110年1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協助董事執行業務以發揮監督功能，並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定作業辦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5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三保	5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連任
獨立董事	吳正慶	3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舊任
獨立董事	張嘉信	2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年度工作重點及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6) 併購事項之審議。

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 議項目	審計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月17日 (民國111年 第一次常會)	(1) 擬提請同意對子公司「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誠)現金增資 (2) 擬提請同意對子公司「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嘉)現金增資 (3) 陳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3月7日 (民國111年 第二次常會)	(1)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提請同意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提請同意民國(以下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擬提請同意集團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5月3日 (民國111年 第三次常會)	(1)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擬提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8月4日 (民國111年 第四次常會)	(1)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2)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3) 擬提請同意對子公司「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誠)現金增資 (4) 本公司對從屬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 議項目	審計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月3日 (民國111年 第五次常會)	(1)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1月19日 (民國112年 第一次常會)	(1) 擬提請同意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2)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公費 (3) 擬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不逾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之融資額度 (4) 本公司對從屬公司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群)資金貸與案 (5) 本公司擬為從屬公司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 (6) 本公司擬為從屬公司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3月9日 (民國112年 第二次常會)	(1) 擬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提請同意民國(以下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4) 擬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擬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111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111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 (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月17日 (民國111年第一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3月7日 (民國111年第二次常會)	• 審閱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5月3日 (民國111年第三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11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法規及稅務變動報告。 • 審查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
8月4日 (民國111年第四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11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法規及稅務變動報告。
11月3日 (民國111年第五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審核民國112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11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月19日 (民國112年第一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3月9日 (民國112年第二次常會)	• 審閱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另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otech.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且另有風險管理暨股務課、法務等相關部門，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充份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本公司均按月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等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依法令訂定相關制度，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對關係企業之進銷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並依規定執行，且定期稽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要求公司內部人應避免內線交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否</p>	<p>除第二項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否</p>	<p>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評估。</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p> <p>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管理、產業專業技術、財務會計、學術及知識、財務及策略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專長之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意見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經營績效，且三位獨立董事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更豐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方針，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營運發展需求。</p> <p>本公司董事席次7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及「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驅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第11-12頁相關內容。</p> <p>(二) 民國105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民國100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本公司除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除第二項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三)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公司治理主管單位負責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為良好，並已於112年3月9日提報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四) 本公司會計單位一年一次自評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案最近二年度分別業經111年5月3日審計委員會及111年5月5日董事會與112年5月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除審核審計公費之合理性外，且要求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針對獨立性規範包括：</p> <p>事務所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之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並依據有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與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經評估確認112年度所委任簽證會計師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核項目</th> <th>檢核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未達7年</td> <td>符合規定</td> </tr> <tr> <td>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家庭與個人關係</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受聘於審計客戶</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價、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融資及保證</td> <td>無此情事</td> </tr> </tbody> </table>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未達7年	符合規定	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	無此情事	家庭與個人關係	無此情事	受聘於審計客戶	無此情事	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	無此情事	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無此情事	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價、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	無此情事	融資及保證	無此情事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未達7年	符合規定																				
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	無此情事																				
家庭與個人關係	無此情事																				
受聘於審計客戶	無此情事																				
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	無此情事																				
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無此情事																				
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價、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	無此情事																				
融資及保證	無此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化職能，依規定經110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陳堅棟處長專任本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p> <p>2. 公司治理主管及財務部成員與議事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p> <p>3. 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蒐集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修訂，不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3) 111年共召開7次董事會及5次審計委員會。</p> <p>(4) 111年召開股東常會1次。</p> <p>(5)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p> <p>(6) 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p> <p>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非初任，並已依法令完成12小時進修課程。本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第二屆台灣永續投資論壇</td> <td>6</td> <td>111年7月</td> </tr> <tr>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2022淨零與永續發展論壇</td> <td>3</td> <td>111年7月</td> </tr> <tr> <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2022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事監宣專會</td> <td>3</td> <td>111年9月</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財報不實與董事責任研討會</td> <td>3</td> <td>111年9月</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第18屆(2022)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永續治理</td> <td>6</td> <td>111年10月</td> </tr> </tbody> </table>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屆台灣永續投資論壇	6	111年7月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2淨零與永續發展論壇	3	111年7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2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事監宣專會	3	111年9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3	111年9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8屆(2022)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6	111年10月	無重大差異。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屆台灣永續投資論壇	6	111年7月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2淨零與永續發展論壇	3	111年7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2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事監宣專會	3	111年9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3	111年9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8屆(2022)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6	111年10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一) 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tech.com.tw) 介紹集團相關業務狀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訊息。	除第三項第一點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介紹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責成法人關係及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訊息。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皆即時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相關期限規定： 1.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 2.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之前提早公告財務報告。 3.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著重合理、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透過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保險、免費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更建立申訴管道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www.motech.com.tw/)公告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聯絡窗口。此外，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借由多重管道溝通，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3. 供應商關係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訂定有「供應商評估管理程序」及「供應商管理作業說明書」，進行審慎異定及選擇，並與供應商維持溝通管道之暢通；客戶政策方面，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及相關約定，以確保客戶權益，目前執行情形均良好。</p> <p>4.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進修，日後亦將持續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詳見(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之1.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第49頁)。其進修情形皆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年報柒、則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權討論分析與風險管理之「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項下說明。</p> <p>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新加坡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共計美金一千萬元，投保期間為民國112年度，並提</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報112年1月19日董事會，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7.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及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主管 吳寸和</td> <td>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 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 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 修班</td> <td>12</td> <td>111年 9月</td> </tr> <tr> <td>稽核主管 李婉萍</td> <td>內部稽核 協會</td> <td>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方 法與實務</td> <td>6</td> <td>111年 10月</td> </tr> <tr> <td>公司治理主管 陳堅棟</td> <td>內部稽核 協會</td> <td>面對氣候變遷及永續 發展浪潮下，以ESG風 險角度探究對企業內 控之影響及因應措施</td> <td>6</td> <td>111年 11月</td> </tr> </tbody> </table> <p>參閱上述評估項目四之4.進修情形相關內容 (第29頁)</p> <p>8.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 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1人。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2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1人。 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1人。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CRMA)：1人。</p>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會計主管 吳寸和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 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 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 修班	12	111年 9月	稽核主管 李婉萍	內部稽核 協會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方 法與實務	6	111年 10月	公司治理主管 陳堅棟	內部稽核 協會	面對氣候變遷及永續 發展浪潮下，以ESG風 險角度探究對企業內 控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	111年 11月	無重大差異。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會計主管 吳寸和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 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 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 修班	12	111年 9月																			
稽核主管 李婉萍	內部稽核 協會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方 法與實務	6	111年 10月																			
公司治理主管 陳堅棟	內部稽核 協會	面對氣候變遷及永續 發展浪潮下，以ESG風 險角度探究對企業內 控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	111年 11月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和措施：

(四)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100年11月28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目前薪酬委員會委員共三人，由獨立董事李三保擔任召集人。
2.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地位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截至 112 年 04 月 21 日止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李三保	參閱第 10 頁 2. 董事專業資格及 獨立董事獨立性 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證券交易 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符合 獨立性	0
獨立董事	李慶超			1
獨立董事	張嘉信			1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三保	4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4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連任
獨立董事	吳正慶	2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舊任
獨立董事	張嘉信	2	0	100%	改選日期：111年6月21日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3)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為擬訂下列事項之建議案：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前項建議案應提報董事會議決。

111 年度薪酬委員會各項決議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1.03.07 (民國 111 年第一次常會)	(1) 民國110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核准通過
111.05.03 (民國 111 年第二次常會)	(1) 本公司110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 (2) 民國111年度調薪建議案 (3) 董事長及總經理年度薪酬建議	
111.08.04 (民國 111 年第三次常會)	(1) 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建議 (2) 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執行職務報酬討論案 (3) 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經理人股數建議案	
111.11.03 (民國 111 年第四次常會)	(1) 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建議案	

5. 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公司永續發展現由董事長及總經理下轄各所屬負責單位進行執行與運作，包括核示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推動氣候候行動議題與目標管理，並由總經理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排放規劃與執行情形。

公司亦依法令持續檢視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調整及建置永續發展組織，以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運作中心，預計112年完善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暨組織建置，依相關規範進行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社會等利害關係者分析，從上而下宣導茂迪追求永續發展的願景，針對環境保護、員工照顧與社會參與，規劃執行方案與編撰永續報告書，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而隸屬董事會稽核室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風險管理作業。

本公司依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擬定之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如下：

重大議題	評估內容	管理策略及執行目標
環境	節電節水、廢棄物管理、永續產品	參閱「推動項目三、環境議題」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二) 本公司持續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含設備運轉優化與照明管理，111年度共節電217,535度電，能源使用量減少783.126GJ；實施水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各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並持續循環使用，可提升製程水回收率，並減少自來水使用量與廢水排放量，於111年度共節水900噸；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111年度廢棄物再利用比率為94.60%。</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三) 本公司已導入ISO14001及ISO14064-1等國際管理系統，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亦同步考量環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利害相關者要求，每年制定節電節水措施及設定目標，各項因應措施、目標訂定及成果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經濟部「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實施各項節電方案，如設備運轉最佳化、更換節能照明燈具。 ● 持續推進高階製程技術，為客戶生產高轉換率並兼具環保的太陽能產品，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 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設立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管理小組，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 持續透過技術改善與設備投資，111年製程用水回收率達79.1%，整廠廢水回收率為77.6%。 ● 因應110-111年水情嚴峻並符合水利署規劃之限水比例，成立水資源調度平台，視需求不定時召開會議以討論各廠區可執行的節水方案。透過此機制建立廠務與設備部門溝通討論平台，檢討廠務、機台設備可節省用水方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四) 本公司依循ISO-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程序，盤查茂迪台灣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關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成效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488 687 1167">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 (公噸 CO2e)</th> <th>範疇二 (公噸 CO2e)</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2,093</td> <td>22,893</td> </tr> <tr> <td>111</td> <td>1,431</td> <td>22,882</td> </tr> </tbody> </table> <p>茂迪依循ISO 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程序，盤查茂迪台灣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自身節能減碳的第一步。111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4,313公噸CO2e較110年減少2%排放量。</p> <p>設備運轉最佳化方面，針對外購電力上進行減量，共節電217,535度電，溫室氣體減量共110.726公噸CO2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電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0 472 1203 1167"> <thead> <tr> <th>節電項目</th> <th>節電措施</th> <th>節電量 (KWH)</th> <th>溫室氣體減量 (公噸 CO2e)</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設備運轉最佳化</td> <td>電梯照明更換LED</td> <td>2,452</td> <td>1.248</td> </tr> <tr> <td>CDA 設備更換</td> <td>103,781</td> <td>52.825</td> </tr> <tr> <td>調節冰水溫度</td> <td>111,302</td> <td>56.653</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水量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6 488 1390 1167"> <thead> <tr> <th>年度</th> <th>自來水(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272,131</td> </tr> <tr> <td>111</td> <td>268,738</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範疇一 (公噸 CO2e)	範疇二 (公噸 CO2e)	110	2,093	22,893	111	1,431	22,882	節電項目	節電措施	節電量 (KWH)	溫室氣體減量 (公噸 CO2e)	設備運轉最佳化	電梯照明更換LED	2,452	1.248	CDA 設備更換	103,781	52.825	調節冰水溫度	111,302	56.653	年度	自來水(公噸)	110	272,131	111	268,738	<p>無重大差異</p>
年度	範疇一 (公噸 CO2e)	範疇二 (公噸 CO2e)																														
110	2,093	22,893																														
111	1,431	22,882																														
節電項目	節電措施	節電量 (KWH)	溫室氣體減量 (公噸 CO2e)																													
設備運轉最佳化	電梯照明更換LED	2,452	1.248																													
	CDA 設備更換	103,781	52.825																													
	調節冰水溫度	111,302	56.653																													
年度	自來水(公噸)																															
110	272,131																															
111	268,73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茂迪各廠區均不斷提升廠內製程廢水回收率，111年製程水回收率為79.1%，整廠廢水回收率回收率為77.6%。111年總自來水用量為268,738公噸，未使用地下水，故無抽取地下水引發地層下陷的議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總重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th> <th>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th> <th>再利用量 (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578.33</td> <td>478.62</td> <td>936.80</td> </tr> <tr> <td>111</td> <td>984.54</td> <td>275.63</td> <td>1192.15</td> </tr> </tbody> </table> <p>茂迪以生命週期為出發點，減少地球有限資源的耗用，優先以再利用方式進行清理規劃，111年廢棄物再利用率為94.60%；且制訂廢棄物處理的管理機制，並定期實施廠商稽核，以確保合法處理。</p>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再利用量 (公噸)	110	578.33	478.62	936.80	111	984.54	275.63	1192.15	無重大差異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再利用量 (公噸)												
110	578.33	478.62	936.80												
111	984.54	275.63	1192.15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皆依據勞動相關法規、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且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透過公司內部宣導，並保障勞工人權，確信每位員工均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制定相關辦法以使員工管理有所依據與遵循，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同仁權益，且獲頒南科管理局評選推動「職場工作平權特優單位」之榮耀。</p> <p>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創造績效、長期投入、讓人才願意與公司一起成長, 乃依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工作職掌及績效表現, 並結合公司營運目標, 決定其總體薪酬, 不因性別、宗教、種族、國籍、黨派之差異而有所不同。同時參照各地法令、業界實務及各子公司之營運績效, 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 2.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公司著重兩性平權及平等薪酬、晉升機會, 111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45%, 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28%。 3. 本公司積極促進良好的員工福利, 除了設有休閒活動中心、商場及圖書室外, 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統籌規劃辦理員工福利措施活動; 此外, 亦發放予員工生日禮券及節慶禮券, 並提供婚喪喜慶和傷病急難等相關補助, 營造對員工關懷之支持環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1. 本公司照顧員工安全與健康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實施廠區作業環境檢測, 並適時改善缺失; 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員工安全與健康。 (2) 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訓練, 如消防及緊急應變演練等, 並即時公告警示廠區作業項目區域, 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3) 辦理健康諮詢服務, 針對員工健康分級進行個案管理, 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4) 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每年一次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5) 電子化的健康管理平台，讓員工可不受輪班限制，隨時清楚掌握自身的健康狀況、便利取得所需的健康資訊，以進行完善的自主健康管理。</p> <p>(6) 針對不同族群個案，進行相對應的健康管理內容，例如：員工個人疾病諮詢及管理、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個案管理、慢性病個案管理、特殊作業分級健康管理、孕產婦關懷及健康管理、職業傷病個案管理等，所有健康管理資料皆妥善保存。</p> <p>2. 具體說明 公司近二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教育訓練場次</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7</td> <td>3,648</td> </tr> <tr> <td>111</td> <td>12</td> <td>3,263</td> </tr> </tbody> </table> <p>3. 員工職災部份 111年累計共7件員工廠外公傷(廠外交通意外)、3件員工廠內公傷、0件承攬商公傷。其中二廠廠內公傷件數為2件，千人率2.8；五廠廠內公傷件數為1件，千人率4.1。 廠內公傷依環安衛事件、不符合及矯正措施管理程序規範，成立調查小組及開立環安通報單，說明描述狀況發生及處理經過並召集公傷會議，透過事故/事件/異常調查報告及風險鑑別說明改善措施與行動方案及具體執行結果，以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p>	年度	教育訓練場次	教育訓練人次	110	17	3,648	111	12	3,263	
年度	教育訓練場次	教育訓練人次										
110	17	3,648										
111	12	3,26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準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重大差異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四) 茂迪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提供一個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職涯發展培訓範圍涵蓋績效管理制度中的個人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員工進修教育協助..等不同層級別的學習。根據個人職涯發展及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安排公司的訓練計畫，內容亦包含如自身權益、工安、職安法等及勞基法等人權相關的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生產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均通過新版 IEC61215, IEC61730 的可靠度測試標準，符合各項國際安規及效能認證。另外也通過台灣國家標準自願性標章(VPC)，為自願性產品驗證(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的縮寫，茂迪同時致力於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國際 ISO 認證(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達到品質保證可靠及服務永遠周到的茂迪品質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降低員工、訪客和客戶的健康和安全風險，亦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同時對產品與服務亦提供標準化且有效之申訴程序，並與客戶於契約中明訂責任歸屬與相關規定。如遇相關問題，可直接與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業務人員聯繫，將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無重大差異
(六) 藉由訂定「供應商評估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遵循，並透過供應商評比機制結果作為供應商改善依據或續購評估標準。同時，經由承攬商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要求承攬商符合安全、環保及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有違反相關作業之情節，則開罰並要求承攬商於每年的協議組織會議中說明並檢討其措施。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精神與原則進行永續發展之運作。			因國際發展趨勢，強化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相關議題，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自112年起將依國際通用報告書之編製準則或指引，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ESG議題評估，並編製本公司111年「永續報告書」，預計112年6月底完成編製與申報，進一步提升ESG資訊揭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	摘要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驗證。產品碳足跡代表產品從原料開採、製造、使用到廢棄回收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經分析後，在太陽能系統發電的20年(保守估計)中的前3至4年，便可償還生產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償還後的17至16年則是潔淨發電。藉由產品碳足跡的計算，量化製造過程的環境負荷，檢視各年度製程改善和新技术開發的碳排放減量之成效，並將具體成果呈現在「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			
(2) 溫室氣體盤查提供廠內排放資訊，讓公司了解主要排放源以建立減量計劃，政府已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並宣導相關產業上傳具有TAF等級之盤查碳排放量，作為規劃全國產業碳減量對策之依據。雖然目前尚未強制執行上傳程序，但茂迪已完成每年盤查，奠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並將其納入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年度目標中，訂定節能、節水、省資源、減廢之標準，每月定期追蹤改善。			
(3) 本公司於104年完成太陽能矽晶片與太陽能電池片水足跡盤查，並依ISO-14064:2014產品水足跡盤查準則，成為全球第一片取得水足跡認證的太陽能電池 (IMI56系列)。茂迪藉此評估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將持續以符合環保法規和環境友善策略的綠色製程生產產品，以成為國內同業間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標竿。			
(4) 106年以ISO-14067產品碳足跡查證為查證標準，完成多晶太陽能電池系列(IMI56系列)與單晶太陽能電池系列(XS156系列含PERC)之三公證單位查證。			
2. 社會參與：			
本公司於民國95年成立『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旨在推廣科普教育、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支持優質的藝文活動，善盡本公司身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基金會111年度為推廣太陽能科普教育規劃之「南科太陽能模型車親子挑戰營」，透過親子動手組裝模型車，認識太陽能發電原理和輪軸相關知識，寓教於樂，是南科園區最重要的年度活動之一，參加人數達400人，問卷統計於各層面的分析(活動規劃/大會服務/學習獲得)，滿意度都獲得4.6分以上(5分為最高)。			
3. 公司治理：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已依規定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			
(2)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另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作業辦法，並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otech.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3)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11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為良好，並已於112年3月9日提報董事會。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信守承諾，正直行事，堅持高度職業道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否</p>	<p>運作情形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根據核心價值之「誠信正直」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內部規章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員工均應信守承諾，正直行事，不欺騙，不蒙蔽，並分別依信守從業道德、迴避利益衝突、餽贈與業務款待及保密責任等明訂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為提倡並宣導從業道德行為，除將此規範公佈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為防止同仁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後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p> <p>(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採行相關防範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會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並於採購前確認該供應商經濟部商業司相關文件，以確認往來對象真實性及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本公司於業務及採購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授信交易之進</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行，了解目前公司曝險狀況，並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 (二)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權責單位，辦理規章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作業，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迴避利益衝突，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如遇利害衝突情況，應事先或至遲不得超過知悉或發生後5天內主動向人資處單位申報。除了於新人入職時要求「迴避利益衝突」申報，每年亦定期進行申報作業，並針對主管以及高風險族群要求100%申報，若發現有潛在利益衝突即進行相關處理程序。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落實之相關作法如下： 1.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會計準則、解釋令等進行建置，且依此執行日常會計作業。 2.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業依主管機關規定，依其本身內部重要管控制項目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討設計是否完善，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3. 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年度計畫執行查核作業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結果及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公司每年皆會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藉以檢視現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評估結果出具內控聲明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請詳上述各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避制度，董事對於董事會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措施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執行，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s://www.motech.com.tw/policies.php>；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	李智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11/08/25
董事	黃少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內部...	3.0	111/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報未公司經營把關	3.0	111/12/0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11/08/25
獨立董事	李慶超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資產傳承與接班實務解析	3.0	111/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併購審議	3.0	111/07/12
獨立董事	李三保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孰真?孰假?面對不實報導的危機處理	3.0	111/07/15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獨立董事	張嘉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111/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0	111/10/04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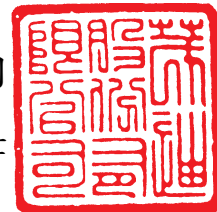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公司未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業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以及『獎懲辦法』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含重要子公司)公告宣達。民國 111 年公司內部同仁並無因違反法令而致重大處罰之情事發生，至於同仁若有因違反內部規定之相關事項則依公司規定處理並建立改善機制以防再發生。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 要 決 議
(1) 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2) 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1.01.20	(1) 擬提請同意民國111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2) 擬提請同意對子公司「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誠)現金增資 (3) 擬提請同意對子公司「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嘉)現金增資 (4) 陳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 (5)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6)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11.03.10	(1)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提請同意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提請同意民國(以下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4) 擬提請同意民國(下同)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 (5)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8)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1年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新台幣7.23百萬元案 (9) 擬提請同意集團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 擬提請同意民國110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1.05.05	(1) 本公司110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 (2) 民國(下同)111年度調薪建議 (3) 檢呈董事長及總經理年度薪酬建議 (4)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5)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6) 擬提請同意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擬提請同意民國(下同)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增加討論事項) (8) 擬提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9) 擬指派轉投資公司董事並解除其競業禁止 (10)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新台幣4.5百萬元案 (11)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出售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向陽多元)股權案 (12) 擬提請同意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3) 擬提請同意提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11.06.21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111.07.20	(1)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11.08.04	(1)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2)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3) 擬提請同意對子公司「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誠)現金增資 (4) 本公司對從屬公司資金貸與案 (5)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6)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修改109年11月26簽訂聯貸合約之利率部份條款 (7)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8)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9) 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建議 (10) 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執行職務報酬建議 (11) 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經理人股數建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1.11.03	(1) 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建議案 (2)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3)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電子銀行作業辦法」案 (4) 擬請同意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資本支出追加預算新台幣742.34百萬元 (5)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6)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112.01.19	(1)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2) 擬提請同意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3)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公費 (4) 擬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不逾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之融資額度 (5) 本公司對從屬公司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群)資金貸與案 (6) 本公司擬為從屬公司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 (7) 本公司擬為從屬公司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 (8)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9) 擬提請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12.03.09	(1) 民國111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檢呈董事長及總經理年度薪酬建議 (3)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擬提請同意民國(以下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6) 擬提請同意民國(下同)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 (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9) 擬提請同意民國112年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新台幣255.97百萬元 (10)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陳玫燕	110 年度	3,990 千元	1,471 千元	5,461 千元	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性質如下： 1. 稅務簽證及移轉訂價稅務諮詢等相關公費為新台幣 1,240 千元。 2. 工商登記相關公費為新台幣 221 千元。 3. 薪資檢查表覆核公費為新台幣 10 千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唐嘉鍵	111 年度	3,810 千元	1,616 千元	5,426 千元	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性質如下： 1. 稅務簽證及移轉訂價稅務諮詢等相關公費為新台幣 1,310 千元。 2. 工商登記相關公費為新台幣 136 千元。 3. 園區事業盤點公費為新台幣 100 千元。 4. 現增案及薪資檢查表覆核公費為新台幣 70 千元。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非審計公費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主要係因委任稅務簽證及移轉訂價稅務諮詢公費。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事。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 年 4 月 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由陳玫燕會計師更換為唐嘉鍵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唐嘉鍵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年4月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曾永輝	390,000	0	0	0
董事	李智貴	290,054	0	0	0
董事	黃少華	0	0	0	0
董事	呂明孝	100,00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9,00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慶超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正慶(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嘉信(註 2)	0	0	0	0
總經理	葉正賢	143,878	0	0	0
副總經理	林煥順	60,000	0	0	0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	55,000	0	0	0
會計主管	吳寸和	28,00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堅棟	52,969	0	0	0

註 1：吳正慶先生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任期屆滿。

註 2：張嘉信先生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起新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4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ETF	18,459,000	4.7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曾永輝	10,972,717	2.84%	1,394,893	0.36%	0	0.00%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曾永輝先生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無
渣打託管 i Shares II 有限公司	7,830,531	2.0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7,308,120	1.89%	0	0.00%	0	0.00%	曾永輝	董事長	無
渣打託管 i Shares 全球乾淨能源指數	6,672,358	1.7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 KBC Eco 基金	4,399,100	1.1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智貴	4,312,770	1.11%	1,690,992	0.44%	0	0.0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072,897	1.0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王丕彰	3,977,698	1.0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953,711	1.0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ower Islands Limited	158,375,909	100.00%	0	0.00%	158,375,909	100.00%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8,750	18.72%	0	0.00%	8,558,750	18.72%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60.00%	0	0.00%	1,440,000	60.00%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800,000	100.00%	0	0.00%	92,800,000	100.00%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40.00%	0	0.00%	2,800,000	40.00%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0.00%	0	0.00%	3,300,000	100.00%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0	0.00%	5,500,000	100.00%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100.00%	0	0.00%	48,000,000	100.00%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0	0.00%	77,500,000	100.00%	77,500,000	100.00%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0	0.00%	11,573,647	37.11%	11,573,647	37.11%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本公司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4月2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438,908	5,414,38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80,000	無	註1
107.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300,408	5,413,0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5,000	無	-
107.0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043,408	5,410,43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70,000	無	-
107.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760,408	5,407,6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000	無	-
107.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655,908	5,406,55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5,000	無	-
108.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495,408	5,404,95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5,000	無	-
108.07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95,408	5,404,954,080	增加核定資本總額 4,000,000,000	無	註2
108.1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70,408	5,404,7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0	無	-
109.02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51,408	5,404,51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00	無	-
109.08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55,041,875	3,550,418,750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5,330	無	註3
111.09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87,041,875	3,870,418,750	增加核定資本總額 320,000,000	無	註4

註1：經107年02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701018570號函核准。

註2：經108年07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81540號函核准。

註3：經109年08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901150100號函核准。

註4：經111年09月21日經授商字第11101175450號函核准。

2. 核定股本

112年04月2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7,041,875	612,958,125	1,0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04月21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6	233	75,129	110	75,478
持有股數(股)	0	116,031	24,898,055	296,882,283	65,145,506	387,041,875
持股比例(%)	0.00%	0.03%	6.43%	76.71%	16.8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04 月 2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33,631	5,416,167	1.40%
1,000-5,000	32,552	65,709,611	16.98%
5,001-10,000	4,861	37,157,306	9.60%
10,001-15,000	1,524	18,933,629	4.89%
15,001-20,000	909	16,514,754	4.27%
20,001-30,000	767	19,135,456	4.94%
30,001-40,000	339	11,745,948	3.03%
40,001-50,000	206	9,523,189	2.46%
50,001-100,000	380	26,224,935	6.78%
100,001-200,000	179	24,629,027	6.36%
200,001-400,000	59	16,170,526	4.18%
400,001-600,000	24	11,457,443	2.96%
600,001-800,000	8	5,445,005	1.41%
800,001-1,000,000	5	4,450,298	1.15%
1,000,001 股以上	34	114,528,581	29.59%
合計	75,478	387,041,87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12 年 04 月 2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 E T F		18,459,000	4.77%
曾永輝		10,972,717	2.84%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I I 有限公司		7,830,531	2.02%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7,308,120	1.89%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全球乾淨能源指數		6,672,358	1.72%
渣打託管 K B C E c o 基金		4,399,100	1.14%
李智貴		4,312,770	1.1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 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072,897	1.05%
王丕彰		3,977,698	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953,711	1.02%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43.25
最 低			25.95	22.8
平 均			30.46	29.2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05	10.99
	分 配 後		8.85	(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355,042	368,375
	每股盈餘		0.30	0.7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0	(註 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4)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4)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09.07	40.04
	本利比(註 2)		163.60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01	(註 4)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議決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7,882,46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45 元，計新台幣 174,168,844 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公司章程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2) 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員工酬勞若以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 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17,267,71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新台幣 3,453,54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數與財報估列數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6,811,728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362,34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 11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5848 號函核准。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28,000 千元整。
- (3) 資金來源：
 - A.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 千元。
 - B. 其餘新台幣 208,000 千元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註)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四季
轉投資子公司茂誠 (建置太陽能電廠)	111年第四季	678,000	678,000
轉投資子公司茂嘉 (建置太陽能電廠)	111年第四季	250,000	250,000
合計		928,000	928,000

註：茂誠全名為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誠」；茂嘉全名為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嘉」。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預計分別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茂誠 678,000 千元及茂嘉 250,000 千元，均作為其建置自行持有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除可降低本公司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外，預估上述轉投資公司所興建之電廠，自 112 年度至 132 年度，合計可貢獻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454,981 千元及 834,189 千元，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 13 年。

2. 執行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928,000	已依計劃進度執行完畢，故不適用。
		實際	92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928,000	
		實際	92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效益分析

公司業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完成資金募集，並已於 111 年第四季將本次募資計劃所需資金新台幣 928,000 千元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作為建置自行持有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本次擬建置電廠之場地均已簽訂相關合約，加上茂誠及茂嘉具備建廠實績，預期太陽能電廠順利建置完成，挹注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整體而言，公司本次資金執行預定效益達成情形應屬可期。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太陽能電源轉換器之製造銷售等業務，故僅針對此業務範圍分析營運概況。

-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營業比重	111 年度	
		營收淨額(千元)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		88,148	1.64%
太陽能模組		5,056,883	94.35%
其他		214,947	4.01%
總計		5,359,978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太陽能電池 166*166mm (M6)
- (2) 太陽能模組 370-385W (M6)
- (3) 460W 高效雙面模組(XS72)太陽光電模組
- (4) 高效率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 N 型太陽光電模組(XN60) 400W
- (5) 太陽能行動電力系統

- (6)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工程顧問服務
- (7)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工程整合服務
- (8)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技術發展服務
- (9)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專業教育訓練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M10 尺寸(182mm x 182mm) N 型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電池開發
- (2) 540W 高效單面太陽光電模組(XS72CH)產品開發
- (3) 475W 高效雙面太陽光電模組(XN60CH-B)產品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在 104 年的 COP21 通過「巴黎氣候協定」，要求簽署巴黎協定的國家須提出「國家自定預期貢獻」(NDC) 的減碳承諾，帶動再生能源及太陽能光電產業 (Photovoltaic, PV) 蓬勃發展。

110 年的 COP26 成為巴黎協定通過後，首個檢討各國 5 年減碳貢獻的氣候峰會。會議結論有史以來第一次承諾有限制的使用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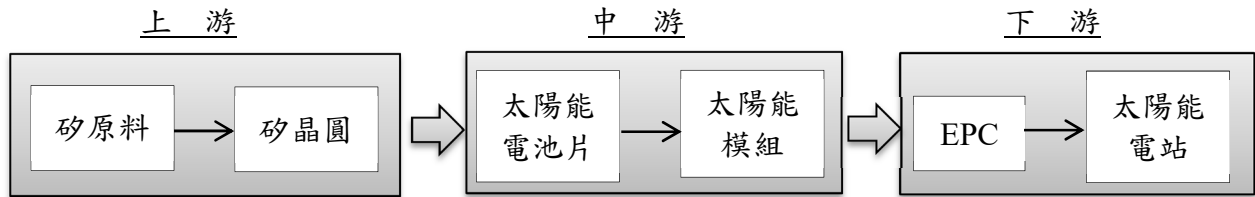
國際能源署 (IEA) 最新《2022 年再生能源》報告出爐，再生能源在 111 年突破疫情阻撓的不利因素，依舊維持強勁成長。預計 111 至 116 這六年，全球再生能源總安裝量會有 2,400GW，幾乎等同於 90 至 110 這 21 年所累積的裝置量。其中，111 年全球再生能源新增容量 315GW，太陽能的表現尤其亮眼創下近 175GW 的年度新紀錄，新增容量增加 26%。

台灣政府近幾年全力發展低碳綠能的再生能源，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的目標，太陽光電推動方面，陸續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109 年 6.5 GW 達標計畫」及「地面型專案」等政策措施，全面盤點土地及建置併網容量，擴大屋頂型光電設置並強化公私協力；地面型光電則針對具社會共識且無環境生態爭議場域優先推動 (如漁電共生、不利農業經營、產業園區、水域空間、污染土地、球場及平面停車場等)，以達 114 年太陽光電累計設置 20 GW 之目標。

110 年元旦經濟部正式啟動用電大戶條款，規範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用戶，必須在 5 年內設置契約容量 10% 的再生能源，希望逐步要求國內用電大戶能配合設置再生能源。111 年經濟部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草案，台電也積極推動新配電系統升級計畫。目前世界各國的大型企業紛紛加入 RE100，並鼓勵旗下供應鏈，都要使用 100% 的綠電。世界各國競相追求淨零排放，零碳轉型時代來臨。因應 139 年全球淨零碳排目標，經濟部提出「低碳—零碳」與「能源—產業」2x2 淨零轉型架構，短期優先推動成熟的綠能及減碳技術，讓能源和產業轉向低碳，長期則要投入氫能、循環經濟、與碳捕捉封存利用 (CCUS) 等前瞻技術的研發，由低碳邁向無碳能源、產業淨零的完整路徑，這也帶給綠色能源產業成長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上游所需之材料主要為高純度矽晶片，中游則製成電池及封裝成模組，下游為系統的施工廠商，完成電站之後還需進行長期的維運。茲將太陽能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07 年以來，太陽能產業技術上也不斷推陳出新，矽晶片的切割技術進步，由矽漿線轉為金剛線，電池的產品主流也由早期多晶矽轉變為單晶矽，大尺寸與薄型化也是市場追捧的趨勢，加以過去全球產能的持續擴張，設備不斷升級等因素，新產品轉換效率提高快速，相對較無成本競爭優勢的產能逐漸被淘汰，帶動過去兩三年以來產業中明顯的垂直整合和購併風潮。

108 年更是單晶 PERC（鈍化射極背面接觸；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PERC）的天下，P 型單晶電池加上 PERC 技術使電池背面也能捕捉太陽光線增加轉換效率，PERC 產品更催生雙玻模組拓展太陽能的應用，使模組的發電效率更往上推升，到了 109 年底 PERC 電池的發電效率已進步有限，因此發展次世代的 N 型電池技術勢在必行，目前次世代的 N 型電池以搭配 TOPCon（穿隧型鈍化接觸電池；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TOPCon）及異質結(HJT)為兩大主軸。

TOPCon 電池的材料與元件特性，有效展現 N 型產品的特性，包括高轉換效率、溫度系數優勢，使其可在同單位的表面積上創造發電瓦數優於主流的 P 型，還有耐環境溫度挑戰使其壽命、良率等提升，將可改善清晨黃昏及陰雨天等弱光時的發電能力，且在烈日下的高溫衰減也可改善至少 3%。TOPCon 也沒有一般模組在照光後會發生功率衰減(Light Induced Degradation)的現象。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太陽能光電應用日趨成熟，依據應用場域區分，其應用範圍大致可分為商業用、住宅用、公用與電力事業，以及其他獨立型系統應用等四大類。住宅應用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大約在 20KW 以下，商業應用則在 1MW 以下，而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則由 1MW 起算。以發電量觀點來說，過去太陽光電發電主要來自規模較小的住宅型太陽光電系統，但隨著各國積極的再生能源政策趨動，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與建構則正在迅速擴張。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1,321	52,366

2. 111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單晶 PERC 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22.8%,最高效率達 23.0%
- (2) N 型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 太陽能電池平均效率達到 23.7%，最高效率達 23.9%
- (3) 400W 高效雙面太陽光電模組(XN60CD-B)產品
- (4) 385W 單面太陽光電模組(XS60CD)產品

(四) 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市場行銷

- a. 強化太陽能模組全球客戶組合，與各區域領先之模組或系統廠商發展合作關係。
- b. 以良好之生產品質及服務，爭取策略夥伴及客戶之代工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增進獲利。
- c. 利用公司於太陽能產業累積之經驗與聲譽，延伸至下游太陽能應用市場，擴大營業範疇。
- d. 提升太陽能技術銷售服務的強度與廣度，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 e. 加強產品技術與售後服務，並利用現有產品技術領先與價格優勢，擴大市場占有率。
- f. 加強太陽光電系統售後服務，並利用品牌優勢擴大市場占有率。
- g. 積極擴張太陽光電系統的國內市場占有率，並逐步跨足海外市場。
- h. 強化開發、規劃、設計及工程整合能力，擴大爭取太陽光電系統專案及補助案。
- i. 增加建築師、結構技師、營建業等相關介面連結，擴大太陽光電系統案源基礎。

(2) 生產成本

- a. 提升單晶矽 PERC 電池效率並向下整合至高效能模組以提供客戶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 b. 開發次世代 N 型 TOPCon 技術，大幅提升電池效率，與同業拉出差距。
- c. 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與資訊管理系統，提高效率與品質。

(3) 產品發展

- a. 致力提高太陽能模組之轉換效率及生產良率。
- b. 提供節能綠色產品，追蹤碳足跡以確切實踐綠色供應鏈與物流。
- c. 強化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與安裝之能力。
- d. 根據獨立型、混合型與市電併聯型系統不同特性，建構標準化系統產品。

(4) 營運管理

- a. 持續進行管理作業電腦化，以提高企業資源規劃管理之效率。
- b. 強化內部訓練及溝通，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及國際觀，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潛力。
- c. 實施專案管理、加強內部執行效率以及外部顧客服務執行效能。
- d. 建立售後服務系統，延伸品牌優勢。

(5) 財務規劃

- a. 與各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以合宜成本取得營運發展所需之週轉資金。
- b. 即時監控市場變化與風險因數，以掌握市場脈動，降低財務風險並提高財務調度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a. 強化太陽能模組全球區域銷售組合，降低營運波動風險，並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及系統廠商發展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建立長期穩定之銷售網絡。
- b. 擴大太陽光電系統於國內及海外策略市場之占有率。於國內市場建立太陽光電系統設計領導品牌，並於國外市場配合各國能源政策，以品牌知名度及系統整合能力進行海外市場推廣。
- c. 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綠色能源應用開發能力，開發其他節能市場商機。
- d. 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公司自有品牌高品質之形象。

(2) 生產成本

- a. 加強原材料掌握度及品質可靠度，以持續提升本公司太陽能模組市占率、品質及轉換效率。
- b. 強化上游材料廠商長期策略夥伴關係，提高原材料供應之充足度及掌握度。
- c. 配合市場需求成長，擴充太陽能模組生產線，以達成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
- d. 落實品質管理工作，強化公司現有之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品質認證系統。
- e. 強化生產及成本領導能力，積極研發新生產技術並導入先進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品質。

(3) 產品發展

- a. 開發新結構高轉換效率太陽能模組。
- b. 視市場發展進度，開發其他技術基礎之太陽能模組。
- c. 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
- d. 開發其他節能應用相關產品，提供全方位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服務。
- e. 致力於發展高效率的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

(4) 營運管理

- a. 培植多角化經營實力，擴大營運規模。
- b.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因應未來發展。
- c. 強化企業風險管理，降低營運風險。

(5) 財務規劃

- a. 強化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以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 b. 強化資本結構，以合宜之成本及風險組合，取得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3,363,953	57.28	3,536,482	65.98
新加坡		2,151,702	36.64	1,758,710	32.81
印度		199,339	3.39	-	-
其他		157,995	2.69	64,786	1.21
合計		5,872,989	100.00	5,359,97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占有率

依市場調研機構 PV InfoLink 統計，111 年本公司為台灣模組出貨商前四大之一，若以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111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2,024MW 為依據，本公司 111 年太陽能模組出貨量 421MW，台灣市場佔有率約 21%。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近年全球致力於能源轉型計畫，眾多國家承諾在未來 30 年內，達成碳中和(Carbon Neutral)目標，為此，除了各國所推行之能源政策外，甚至全球企業也積極減少自身的碳足跡，並帶動製造商使用再生能源，使全球太陽能需求量持續上升。

研調機構 TrendForce 預估 112 年全球太陽能需求量較前一年度成長逾五成達 350GW 以上，其中前三大需求國佔比近 59%，分別為中國 149GW，美國 41GW 及印度 17GW，各國政府採與疫情共存政策，太陽能發電成本一次性上升因素消失及各國政府的能源政策推廣，預期全球對太陽能安裝量可逐年上升。

台灣市場方面受惠於 111 年度下半年躉購費率持平，111 年度太陽能新增安裝量成長首次達 2GW。政府公布 112 年累積目標值為 14GW，同時大陸矽料產能已穩定開出，因此展望國內太陽能需求量將可穩定成長。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逐步成長，競爭利基可概分為下列幾點：

(1) 專業級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來自不同專業領域，擁有深厚技術及學術基礎以及資深產業管理經驗，具有良好國際觀及領導能力。

(2) 先進之技術與設備

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為產業先進技術導入之先驅者，並採用先進之生產設備，配合自有產線設計規劃，大幅提高產能輸出效率，使得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之競爭能力。

(3) 優異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其優異的市場地位，可以獲得供應商最好的支持與配合，生產出最具競爭優勢的產品，確保客戶的成功與業績成長，進而鞏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優異的產業地位。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良好之組織運作體系
 - 人性化管理提高員工向心力。
 -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認證之品質管理系統。
- b. 優異之執行能力及製造系統
 - 業界最新之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
 - 優異之銷售團隊。
 - 國際化之經營團隊。
- c. 良好之客戶群組合及市場評價
 - 與全球主要區域領導廠商皆維持密切之夥伴關係。
 - 優良之產品品質評價。
- d. 政策影響
 - 國內能源發展綱領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政府發展太陽能態度積極，持續配合政府 2025 非核家園政策，朝全台太陽能累積安裝目標值至 20GW，幫助國內市場發展茁壯。

(2) 不利因素

- a. 整體太陽光電產業面上中下游供應鏈不平衡，原物料價格短期不穩定，進而影響毛利率。
- b. 中國政府取消大部分太陽能補貼政策。
- c. 歐洲政府補助政策取消或向下修正。
- d. 日本政府為讓太陽能市場發展更趨健康化，審視更趨嚴格，同時逐年下修補貼費率。
- e. 中國業者持續擴大產能與市佔率。

(3) 因應對策

- a. 持續精實太陽能電池生產規模用以供應太陽能模組生產所需，生產具立基點之高效產品，提高模組發電效率。
- b. 平衡太陽能模組產線產銷平衡，達到生產效率及成本最佳化。
- c. 持續強化公司管理體質，為各種產業的競合模式作好準備。
- d. 持續優化客戶營收比重組合，分散市場風險。
- e. 慎選策略客戶夥伴，用心經營長期雙贏局面。
- f. 精進研發能力，提昇電池效率轉換率與矽材料利用率。
- g. 精進研發能力，提昇模組發電效率與模組封裝技術。
- h. 與外部共同開發先進技術，開發次世代電池產品，區隔與競爭者的差異性。
- i. 向下游端延伸模組製造及系統的附加價值，藉由良好的品牌形象擴大電力系統市場佔有率。
- j. 投入漁電共生領域，加強傳統太陽能系統附加價值及拓展新事業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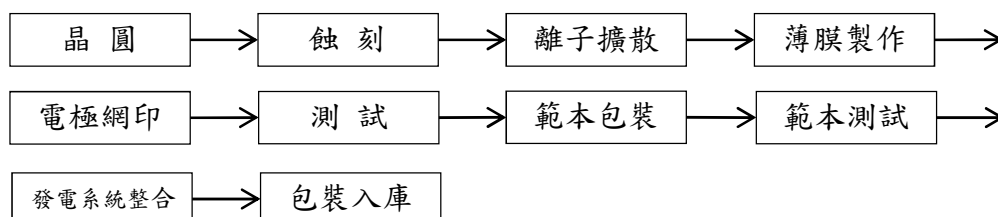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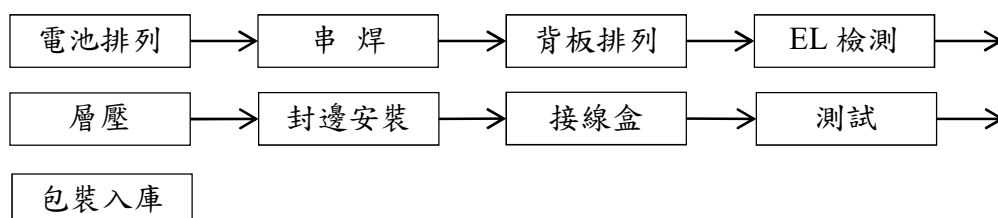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將太陽光能轉換成電能的半導體產品元件，一般作成標準模組或者建築整合型模組，供應給模組製造客戶或系統整合商。另外也可以供應給特殊應用產品市場，例如離網型(off-grid)產品或者消費性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產過程如下所示：



太陽能模組之製產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WAFER	庚公司	穩定
EVA	癸公司	穩定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庚公司	426,910	10.31	非關係人	庚公司	1,051,913	28.08	非關係人
-	其他	3,713,082	89.69	-	其他	2,694,709	71.92	-
-	進貨淨額	4,139,992	100.00	-	進貨淨額	3,746,62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對庚公司之進貨大幅增加，主係庚公司為本公司長期購料合約供應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惟為確保貨源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2,151,702	36.64	非關係人	E 公司	1,758,710	32.81	非關係人
2	G 公司	1,016,360	17.31	非關係人	G 公司	707,243	13.19	非關係人
3	I 公司	199,686	3.40	非關係人	I 公司	567,355	10.59	非關係人
	其他	2,505,241	42.65		其他	2,326,670	43.41	
	銷貨淨額	5,872,989	100.00		銷貨淨額	5,359,97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消長主係配合業務發展需求、競爭態勢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暨銷售策略調整所致，並無重大異常。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片/台/KW/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生產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 (千片)		68,071	67,149	1,787,275	68,538	65,229	2,619,525
太陽能模組 (千片)		2,531	2,531	6,599,185	2,069	2,069	6,472,515
其他 (千片 / 台 / KW)		982	982	1,831	1,051	1,051	1,522
合計				8,388,291			9,093,562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片/千組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銷售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4,204	110,682	21,074	249,497	1,046	45,105	2,396	43,043
太陽能模組		858	2,970,330	950	2,258,966	711	3,277,649	663	1,779,234
其他		-	282,941	-	573	-	213,728	-	1,219
合計		-	3,363,953	-	2,509,036	-	3,536,482	-	1,823,49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60	58	58
	技術人員	139	150	149
	行政人員	65	62	62
	作業人員	511	522	521
	合 計	775	792	790
平均年歲		39.36	39.67	39.83
平均服務年資		8.9	8.9	9.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77%	0.76%	0.76%
	碩士	12.13%	11.38%	11.41%
	大專	57.03%	60.18%	59.95%
	高中	22.06%	20.48%	20.79%
	高中以下	8.00%	7.21%	7.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1 年無。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視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激勵方案，如給予員工獎酬。
- (2)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就各種不同福利範圍面向，設計規劃推動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福利活動，如：家庭日、各項節慶活動、社團活動等，並提供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

福利範圍	項目		
福利補助面	婚喪喜慶	傷病急難救助	生育補助
休閒育樂面	旅遊補助	社團補助	特約商優惠
其他福利面	三節禮券	團體保險	生日禮券
*即享券（廠內商辦使用） *團膳用餐補助 *公司產品優惠員購價 *提供員工多元特約廠商優惠 *設立圖書室並每季增購圖書供員工借閱			

- (3) 本公司設有室內羽球場，提供員工舒適的運動空間；另提供免費室內停車場及享有承租園區宿舍之資格。

- (4) 本公司設有健康中心及護理師，各廠區設置有哺集乳室，並定期有職醫駐診提供員工諮詢服務。此外，公司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每年一次健康檢查，並於健檢完成後可領取免費早餐乙份，照顧員工的健康。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依據勞動相關法規、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且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透過公司內部宣導，並保障勞工人權，確信每位員工均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制定相關辦法以使員工管理有所依據與遵循，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且獲頒南科管理局評選推動「職場工作平權特優單位」之榮耀。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並提供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透過內外部訓練、E-learning 教育訓練平台、茂迪圖書室、專業人才證照訓練等管道，推動人才發展計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各地相關退休法規及制度，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在台灣地區，依據勞動基準法，公司按月就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用以支付員工舊制退休金，民國 111 年該專戶已提繳超過足額之退休準備金，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暫停提撥乙年。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列之原有員工，每月依員工薪資級距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以充分保障員工退休權益；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代扣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退休資格：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① 工作十五年(含)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② 工作二十五年(含)以上者。
- ③ 工作十年(含)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本公司員工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① 年滿六十五歲者。
- ②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③ 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3) 退休金之給與：

①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之員工，按其於本公司之工作年資，十五年（含）以下，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② 依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溝通，為維持與員工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定期舉辦各式溝通會，例如：「勞資會議」及各式文宣。並設置多元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包括員工意見平台、總經理有約會議、直接人員與總經理午餐約會...等，讓員工可以反應各種意見。除此之外，各地的員工都可以透過閱讀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資訊，藉以了解各項公司與員工活動的脈動。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根據核心價值「誠信正直」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勞資糾紛經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

-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維護措施情形：

1. 風險控管

本公司南科廠區設置各類應變器材及監控系統，使相關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獲知意外發生，並立即採取對應行動。

針對各項意外或天然災害，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緊急應變程序(包含風災、震、氣災、化災、火災...等)，並定期安排各類緊急應變訓練，且要求常駐廠商、化學品供應商等共同參與，以提升相關應變成員之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默契。廠區所有員工亦定期安排疏散演練，使同仁熟悉疏散技能與動線。

工安及各單位主管則不定期巡檢廠區，預防危害之發生。各廠大門均設駐衛保全哨點，24小時管制廠內人員進出，確保廠區人員安全。

2. 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新進員工皆須完成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爾後每季亦須完成在職複訓(工安學堂測驗)，以持續強化同仁之安全衛生觀念與技能。此外，每年舉辦消防訓練，內容涵蓋手動報警機、滅火器及消防栓之操作訓練及應變器材宣導等活動，使所有員工具備消防知識及基本滅火能力。每年亦針對 ERT 成員進行複訓，以加強救災滅火能力。廠內人員則不定期派訓參加各項救災訓練及防災講習課程，並將習得之知識技能傳承至各廠 ERT 人員使其知悉運用。

3. 健康照護

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並針對健檢數據異常之員工進行健康分級，以提供相對應的健康管理措施，確實做好員工健康管理。本公司相當重視時下新興職業病之預防，積極推廣人因工程改善專案、工作過負荷預防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中老齡適性評估、呼吸防護具人員之生理評估，執行各類改善措施，盡力提供優質健康職場環境。且為能適當應變各類突發緊急狀況，健康中心規劃完善防疫應變機制，視需要執行相關防疫措施，降低廠內群聚感染風險，辦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提升及強化救護人員之角色功能。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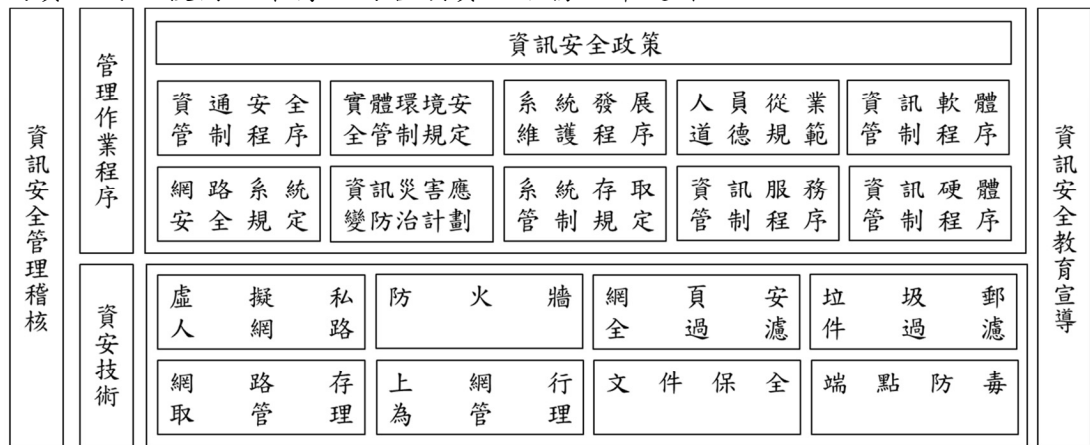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政策

為維持公司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防止駭客、病毒入侵及破壞，並避免人為疏失，意圖不當及非法使用，以維護實體環境之安全，特訂此政策規範。資通安全政策為本公司有關資通安全管理權責、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系統安全規定、系統存取管制規定、實體環境安全管制規定之準則。

2.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依據所制訂資通安全政策下，擬定相關管理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作業程序以符合現實情境。資訊部門依據作業程序，設置合適的資訊安全技術，維持公司各項資訊服務正常運作。



內部稽核業依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排入每年度的定期查核作業中，並於董事會中報告查核結果。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定期審視內部資通安全規範，統籌、管理、督導集團所有資通安全業務，定期進行防護系統有效性查核、社交工程演練等相關資通安全檢測，並對員工持續提供相關資通安全宣導。111 年度更新資通安全硬體設備與資料儲存設備，以面對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透過資通安全政策與作業程序的執行，可提供足夠的資通安全環境，保障公司各項服務的正常運作，故暫無購買資安險。

本公司實施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包含如下：

- (1) 實體安全管理
機房環控與門禁管制機制、資訊硬體管制程序、實體環境安全管制規定。
- (2) 系統安全管理
資訊軟體管制程序、系統異動管制措施、網站安全檢測、軟體漏洞偵測與修補更新。
- (3) 資通安全管理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防治、資料外洩管道控制措施、內部與外部網路存取管控措施、連線異常分析與處置。
- (4) 存取安全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機制、機密文件管控措施、系統存取管制規定。
- (5) 災害應變防治

系統/網路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資料備份措施與系統備援機制、災害復原演練。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網路攻擊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營業秘密、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專有資訊以及員工個資資料。惡意駭客可能會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滲入茂迪公司網路系統，以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來竊取機密資訊並對公司進行勒索以干擾公司營運。茂迪公司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相關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進而補強防範各項資訊作業風險。同時，茂迪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护系統，例如防火牆、防毒系統、資料加密系統、駭客入侵防禦系統與垃圾信件過濾系統等，運用這些系統來控管資安風險及防止營業秘密洩漏並維持公司製造營運等重要企業功能運作。自民國 111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截止本公司無發生資安相關事件、無重大網路攻擊事件、無客戶資料外洩事件。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 1 年度到期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8 家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112/12/21)	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金	無
長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9 家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115/3/29)	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金	無
工程承攬	A 公司	自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函日期起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工程承攬	A 公司	111/4/1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工程承攬	B 公司	111/4/1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4/11/27	設立模組廠	無
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T 公司	105/3/10	設立電池廠	無
框架合約	T 公司	104/11/27~114/11/26	設立電池廠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6/9	設立電池廠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6/9	設立硅片廠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財務 資料(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0,686,506	6,246,757	4,310,993	5,309,581	6,064,792	-
長期投資		105,375	107,789	118,561	140,523	247,51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6,778	2,858,925	2,809,300	2,648,623	2,668,184	-
無形資產		22,096	8,870	4,249	2,012	622	-
其他資產		400,832	387,006	375,122	632,478	588,128	-
資產總額		15,751,587	9,609,347	7,618,225	8,733,217	9,569,23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85,476	3,783,919	1,732,218	2,808,110	3,945,116	-
	分配後	6,985,476	3,783,919	1,803,226	2,879,118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4,233,371	2,718,631	2,643,942	2,638,810	1,292,08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18,847	6,502,550	4,376,160	5,446,920	5,237,197	-
	分配後	11,218,847	6,502,550	4,447,168	5,517,928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02,081	3,007,536	3,168,466	3,213,749	4,254,905	-
股本		5,406,559	5,404,704	3,550,419	3,550,419	3,870,419	-
資本公積		6,268,374	190,582	25,252	25,348	540,69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83,272)	(2,022,672)	110,812	146,634	350,088	-
	分配後	(6,783,272)	(2,022,672)	39,804	75,626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489,200)	(564,888)	(518,017)	(508,652)	(506,296)	-
庫藏股票		(380)	(190)	-	-	-	-
非控制權益		130,659	99,261	73,599	72,548	77,135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32,740	3,106,797	3,242,065	3,286,297	4,332,040	-
	分配後	4,532,740	3,106,797	3,171,057	3,215,289	尚未分配	-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財務 資料(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7,190,456	3,164,208	2,831,489	3,149,597	2,656,112	-
長期投資		2,850,434	2,223,170	1,540,581	1,573,709	2,798,81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7,354	1,462,680	1,404,596	1,293,653	1,364,353	-
無形資產		3,283	1,450	4,249	2,012	622	-
其他資產		243,387	267,716	239,282	268,363	218,911	-
資產總額		11,904,914	7,119,224	6,020,197	6,287,334	7,038,81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37,529	1,938,798	1,166,916	1,418,892	2,559,742	-
	分配後	3,737,529	1,938,798	1,237,924	1,489,900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3,765,304	2,172,890	1,684,815	1,654,693	224,16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02,833	4,111,688	2,851,731	3,073,585	2,783,909	-
	分配後	7,502,833	4,111,688	2,922,739	3,144,593	尚未分配	-
股本		5,406,559	5,404,704	3,550,419	3,550,419	3,870,419	-
資本公積		6,268,374	190,582	25,252	25,348	540,69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83,272)	(2,022,672)	110,812	146,634	350,088	-
	分配後	(6,783,272)	(2,022,672)	39,804	75,626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489,200)	(564,888)	(518,017)	(508,652)	(506,296)	-
庫藏股票		(380)	(190)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02,081	3,007,536	3,168,466	3,213,749	4,254,905	-
	分配後	4,402,081	3,007,536	3,097,458	3,142,741	尚未分配	-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4,187,115	5,297,076	3,678,395	5,872,989	5,359,978	-
營業毛利	(2,399,806)	(133,921)	408,133	550,745	693,907	-
營業損益	(4,055,877)	(1,043,657)	(9,965)	168,357	336,6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7,923)	(296,974)	135,305	(51,979)	(60,761)	-
稅前淨利	(6,613,800)	(1,340,631)	125,340	116,378	275,934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76,006)	(1,346,955)	111,942	107,279	272,317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6,876,006)	(1,346,955)	111,942	107,279	272,3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937)	(83,584)	48,177	9,119	10,3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23,943)	(1,430,539)	160,119	116,398	282,693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94,568)	(1,317,867)	109,997	106,743	267,882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438)	(29,088)	1,945	536	4,43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39,839)	(1,397,241)	157,536	116,195	276,81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4,104)	(33,298)	2,583	203	5,875	-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12.61)	(2.44)	0.31	0.30	0.73	-
追溯調整後	(19.20)	(3.72)	0.31	0.30	0.73	-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財務 資料(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0,289,209	3,137,812	3,154,659	5,568,741	5,274,388	-
營業毛利		(2,069,963)	(196,837)	240,426	355,988	492,095	-
營業損益		(2,936,860)	(722,005)	(105,183)	61,648	210,0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9,923)	(602,305)	215,138	45,904	57,053	-
稅前淨利		(6,666,783)	(1,324,310)	109,955	107,552	267,073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94,568)	(1,317,867)	109,997	106,743	267,882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6,794,568)	(1,317,867)	109,997	106,743	267,8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271)	(79,374)	47,539	9,452	8,93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39,839)	(1,397,241)	157,536	116,195	276,818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股	追溯調整前	(12.61)	(2.44)	0.31	0.30	0.73	-
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19.20)	(3.72)	0.31	0.30	0.73	-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陳玫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陳玫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更換會計師原因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11 年第一季起，由黃明宏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更換為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

(六)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2.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3.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註2)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22	67.67	57.44	62.37	54.7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77	192.24	198.93	212.51	197.30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98	165.09	248.87	189.08	153.73	-
	速動比率	141.56	152.86	202.07	160.19	129.49	-
	利息保障倍數	(18.50)	(8.64)	2.49	2.93	5.4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0	2.81	4.77	11.16	8.35	-
	平均收現日數	135.18	129.89	76.51	32.70	43.71	-
	存貨週轉率(次)	12.95	12.07	5.84	7.09	5.4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8	2.02	2.69	4.49	2.85	-
	平均銷貨日數	28.18	30.24	62.50	51.48	67.2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8	1.43	1.30	2.15	2.0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42	0.43	0.72	0.5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60)	(9.75)	2.08	1.90	3.52	-
	權益報酬率(%)	(86.21)	(35.26)	3.53	3.29	7.15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2.33)	(24.80)	3.53	3.28	7.13	-
	純益率(%)	(48.47)	(25.43)	3.04	1.83	5.08	-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12.61)	(2.44)	0.31	0.30	0.73	
	追溯調整後	(19.20)	(3.72)	0.31	0.30	0.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11	(18.54)	(40.88)	55.35	11.5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65	139.80	99.47	54.35	77.2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7	(6.11)	(6.96)	14.14	3.7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4)	0.26	(46.02)	6.52	2.49	-
	財務槓桿度	0.92	0.88	0.11	1.56	1.23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111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111年期末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11年度庫存較前一年度上升。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111年期末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111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111年度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111年期末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長期借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註2)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02	57.75	47.37	48.89	39.5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9.51	342.83	333.13	362.83	315.16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2.39	163.20	242.65	221.98	103.76	-
	速動比率	182.32	143.24	187.51	168.37	69.26	-
	利息保障倍數	(35.47)	(10.65)	2.64	3.71	7.6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3	3.85	8.69	10.69	7.78	-
	平均收現日數	74.04	94.81	42.00	34.14	46.92	-
	存貨週轉率(次)	18.52	12.67	6.30	7.83	5.9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0	3.12	9.26	11.93	8.85	-
	平均銷貨日數	19.71	28.81	57.94	46.62	61.0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1	2.04	2.20	4.13	3.97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33	0.48	0.90	0.79	-
	資產報酬率(%)	(39.01)	(12.86)	2.49	2.25	4.50	-
	權益報酬率(%)	(87.08)	(35.57)	3.56	3.35	7.17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3.31)	(24.50)	3.10	3.03	6.90	-
	純益率(%)	(66.04)	(42.00)	3.49	1.92	5.08	-
	每股盈餘(元)	(12.61) (19.20)	(2.44) (3.72)	0.31 0.31	0.30 0.30	0.73 0.7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54)	(34.41)	3.29	20.19	3.7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4.61	174.31	118.65	(76.26)	(62.4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7)	(7.10)	0.47	2.61	0.3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2.55)	(13.90)	47.92	10.89	-
	財務槓桿度	0.94	0.86	0.61	2.80	1.24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111年度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致銀行存款減少，另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111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111年期末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11年度庫存較前一年度上升。
5.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111年期末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111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111年度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9.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111年期末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長期借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慶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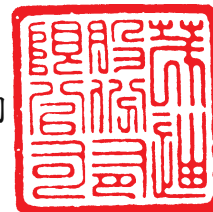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永輝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產品技術快速變遷，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之銷售量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茂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41,347	33	2,580,611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4,000	-	8,15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742,843	8	540,43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294	-	53,55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3	-	592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941,721	10	775,385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14,484	-	35,8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22,820	11	1,164,507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89,650	1	150,527	2
	<u>6,064,792</u>	<u>63</u>	<u>5,309,581</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5,17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37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47,511	3	140,52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668,184	28	2,648,62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55,266	4	148,61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22	-	2,0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6,055	1	62,70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887	-	27,0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七)及八)	137,550	1	348,896	4
	<u>3,504,445</u>	<u>37</u>	<u>3,423,636</u>	<u>3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69,237</u>	<u>100</u>	<u>8,733,217</u>	<u>100</u>
1xxx 資產總計				
	<u>\$ 9,569,237</u>	<u>100</u>	<u>8,733,2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及(二十八))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及(二十八))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八))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二十八)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二十八)及八)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八))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八))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六)、(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	31xx		31xx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3xxx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569,237</u>	<u>100</u>	<u>8,733,217</u>	<u>100</u>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569,237</u>	<u>100</u>	<u>8,733,2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正賢



董事長：曾永輝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5,359,978	100	5,872,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及(二十三))	(4,666,071)	(87)	(5,322,244)	(91)
5900 營業毛利	693,907	13	550,745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108)	(2)	(102,129)	(1)
6200 管理費用	(252,238)	(5)	(229,7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366)	(1)	(51,32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500	1	831	-
營業費用合計	(357,212)	(7)	(382,388)	(6)
6900 營業淨利	336,695	6	168,35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八)、(十五)及(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48,405	1	28,687	-
7010 其他收入	5,539	-	4,1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439)	(1)	(50,693)	-
7050 財務成本	(61,875)	(1)	(60,31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609	-	26,1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761)	(1)	(51,979)	(1)
7900 稅前淨利	275,934	5	116,37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617)	-	(9,099)	-
8200 本期淨利	272,317	5	107,27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94	-	1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50)	-	12,67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9)	-	(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79)	-	12,7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34	-	(3,62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	-	(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55	-	(3,6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76	-	9,1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282,693	5	116,398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7,882	5	106,74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435	-	536	-
	\$ 272,317	5	107,27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6,818	5	116,19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875	-	203	-
	\$ 282,693	5	116,398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3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3		0.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50,419	25,252	-	-	110,812	(518,017)	3,168,466	73,599	3,242,065
本期淨利	-	-	-	-	106,743	-	106,743	536	107,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	(3,310)	9,452	(333)	9,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830	(3,310)	116,195	203	116,3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1	-	(11,08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008)	-	(71,008)	-	(71,0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	-	-	-	-	7	-	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89	-	-	-	-	89	-	8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0,419	25,348	11,081	-	135,553	(521,327)	3,213,749	(1,254)	3,286,297
本期淨利	-	-	-	-	267,882	-	267,882	4,435	272,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55	16,215	8,936	1,440	10,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837	16,215	276,818	5,875	282,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83	-	(10,68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723	(28,72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008)	-	(71,008)	-	(71,0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現金增資	320,000	107,795	-	-	-	-	107,795	-	107,7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96,061	-	-	-	-	716,061	-	716,06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1,490	-	-	-	-	11,490	-	11,4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	-	(1,288)	(1,28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70,419	540,694	21,764	28,723	299,601	(505,112)	4,254,905	77,135	4,332,0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5,934	116,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6,061	299,296
攤銷費用	1,860	2,4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500)	(831)
財務成本	61,875	60,318
利息收入	(48,405)	(28,6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609)	(26,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39	37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61
處分投資利益	-	(12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7,944	81,997
租賃修改利益	(19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2,860	388,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2,227)	(27,814)
其他應收款	47,973	(44,094)
存貨	(171,834)	(52,752)
預付費用	(2,305)	822
預付貨款	23,782	47,423
其他流動資產	64,331	46,4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9)	(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0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563)	(30,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375)	24,2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866)	1,039,734
其他應付款	5,299	26,849
負債準備	12,587	9,943
其他流動負債	6,986	(8,094)
退款負債	-	(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369)	1,091,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932)	1,061,4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2,862	1,566,476
支付之所得稅	(7,731)	(12,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131	1,554,1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2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5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441)	(222,7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2	242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13,0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09	(24,350)
取得無形資產	(470)	(2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7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274	(928,6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63)	(19,365)
收取之利息	47,206	27,788
收取之股利	21,253	4,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743)	(1,192,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54,612	7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784,612)	(9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0,000	41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470,000)	(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7,692	329,317
償還長期借款	(375,664)	(298,34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	(460)
租賃本金償還	(66,594)	(13,386)
發放現金股利	(71,008)	(71,008)
現金增資	716,061	-
支付之利息	(57,522)	(57,83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88)	(1,254)
其他籌資活動	-	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762	(122,8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86	(1,4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0,736	237,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0,611	2,343,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1,347	2,580,6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及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茂迪)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 發電售電	60 %	60 %	
本公司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誠)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 發電售電	100 %	100 %	
本公司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盛)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 發電售電	100 %	100 %	
本公司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群)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 發電售電	100 %	100 %	
本公司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嘉)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 發電售電	100 %	100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95.39 %	95.39 %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 %	100 %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控股公司	-	-	(註1)
蘇州新能源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	-	(註2)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00 %	100 %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決議辦理Noble Town之解散清算，並已於同年一月由Power Islands收回投資股款，且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辦理徐州新能源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由蘇州新能源收回投資股款，且已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及衍生工具，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7~51年 |
| (2)機器設備 | 1~10年 |
| (3)其他設備(電站設備) | 20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1~2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估計耐用年限為1~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除役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除役負債係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根據電站所設置之模組總瓦數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三十至九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收時認列。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給與企業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之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得認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補助)應將補助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減項以得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達。補助之認列係減除該補助以計算資產之帳面金額，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表達為損益之一部分，可單獨表達，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若無相關費用則列入「其他收益」項下。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元旭能)40%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單一最大股東，東元旭能其餘持股集中於特定集團股東，致合併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東元旭能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廣閱科技)18.72%之有表決權股份，雖未大於20%，惟合併公司持有廣閱科技董事會九席董事席次中之二席董事，並參與廣閱科技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廣閱科技具有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	\$ 620	694
活期及支票存款	1,501,071	1,690,737
定期存款	1,579,656	799,18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60,000</u>	<u>90,000</u>
	<u>\$ 3,141,347</u>	<u>2,580,611</u>

合併公司存款期間為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00	8,1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370</u>	<u>-</u>
	<u>\$ 4,370</u>	<u>8,152</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u>45,17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因考量投資策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34,12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62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出售價款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收回。民國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8,149	13,095
應收帳款	724,694	560,841
小計	742,843	573,936
減：備抵損失	-	(33,500)
	\$ 742,843	540,436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台灣及其他地區：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03,077	0%	-
逾期1~90天	20,971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0%~24.15%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724,048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地區：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18,149	0%	-
逾期1~90天	646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18,795</u>		<u>-</u>
合計	\$ <u>742,843</u>		<u>-</u>

台灣及其他地區：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5,364	0%	-
逾期1~90天	2,059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201	0%	-
逾期151~180天	-	0%~35.97%	-
逾期181天以上	<u>33,500</u>	100%	<u>33,500</u>
	<u>561,124</u>		<u>33,500</u>

大陸地區：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12,812	0%	-
逾期1~90天	-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55.06%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12,812</u>		<u>-</u>
合計	\$ <u>573,936</u>		<u>33,50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3,500	40,957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33,500)	(4,303)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122)
外幣換算	-	(32)
期末餘額	\$ -	33,50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10,810	57,022
其他應收款-補助款	3,460	3,406
小計	14,270	60,428
減：備抵損失	(6,976)	(6,869)
	\$ 7,294	53,559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869	3,418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472
外幣換算	107	(21)
期末餘額	\$ 6,976	6,869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五)存貨

1.其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	\$ 576,752	283,552
在製品	127,094	137,563
原物料	206,324	238,947
商品	14	673
在途原料	31,537	114,650
	\$ 941,721	775,38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除認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或減少)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 33,784	(29,765)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67,771	77,234
出售下腳收入	(2,331)	(1,731)
	\$ 99,224	45,738

上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3.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47,511	140,523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609	26,150
其他綜合損益	(1,163)	(23)
綜合損益總額	\$ 20,446	26,127

2.關聯企業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股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由21.06%下降至18.72%，並認列資本公積107,795千元。合併公司於一一〇年度無是項交易。

3.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決議辦理子公司Noble Town之解散清算，於同月份收回投資股款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12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是項交易。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他設備 (電 站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905	1,026,022	3,079,068	1,304,517	1,542,924	245,747	7,216,183
增 添	-	-	173,217	60,278	81,784	58,617	373,896
重 分 類	-	-	16,512	43,856	6,705	(62,239)	4,834
處 分	-	-	(369,217)	-	(46,362)	-	(415,5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792	-	3,384	1,591	18,7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7,905</u>	<u>1,026,022</u>	<u>2,913,372</u>	<u>1,408,651</u>	<u>1,588,435</u>	<u>243,716</u>	<u>7,198,101</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905	1,026,831	3,106,562	1,287,941	1,540,119	113,084	7,092,442
增 添	-	-	16,217	14,271	14,743	137,960	183,191
重 分 類	-	-	22,080	2,305	3,307	(4,944)	22,748
處 分	-	(809)	(62,765)	-	(14,495)	-	(78,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26)	-	(750)	(353)	(4,1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7,905</u>	<u>1,026,022</u>	<u>3,079,068</u>	<u>1,304,517</u>	<u>1,542,924</u>	<u>245,747</u>	<u>7,216,18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84,485	2,564,175	215,833	1,445,095	57,972	4,567,560
本期折舊	-	20,428	110,721	78,793	40,775	-	250,717
減損損失	-	-	94,697	-	3,247	-	97,944
處 分	-	-	(355,865)	-	(46,293)	-	(402,1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807	-	3,142	905	15,8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04,913</u>	<u>2,425,535</u>	<u>294,626</u>	<u>1,445,966</u>	<u>58,877</u>	<u>4,529,917</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64,721	2,408,197	140,954	1,411,096	58,174	4,283,142
本期折舊	-	20,506	138,797	74,879	48,865	-	283,047
減損損失	-	-	81,997	-	-	-	81,997
處 分	-	(742)	(62,503)	-	(14,211)	-	(77,4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13)	-	(655)	(202)	(3,1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84,485</u>	<u>2,564,175</u>	<u>215,833</u>	<u>1,445,095</u>	<u>57,972</u>	<u>4,567,56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905</u>	<u>721,109</u>	<u>487,837</u>	<u>1,114,025</u>	<u>142,469</u>	<u>184,839</u>	<u>2,668,18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7,905</u>	<u>762,110</u>	<u>698,365</u>	<u>1,146,987</u>	<u>129,023</u>	<u>54,910</u>	<u>2,809,30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905</u>	<u>741,537</u>	<u>514,893</u>	<u>1,088,684</u>	<u>97,829</u>	<u>187,775</u>	<u>2,648,62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調整設備配置，評估後部分光電事業部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因閒置而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97,944千元及81,997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3. 合併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減損跡象而進行減損測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營運結果顯示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有可能減少之趨勢，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於測試後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可回收金額(可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6.76%、平均成長率(銷量)(0.80)%、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0.74)%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0.40)%。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算為基礎。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一年公司營運狀況及依據管理階層通過之未來年度營業計畫估計自有產能，並預估未來年度之銷售量穩定成長，惟銷售價格易受產業景氣影響而波動。
4.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預計處分其他設備及未完工程所預收之金額分別為70,522千元及69,64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5. 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存貨轉入。
6.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長期借款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及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2,588	563,286	981	722,511	1,389,366
增 添	4,209	228,293	-	-	232,502
減 少	(325)	-	(981)	-	(1,3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93	-	11,273	18,6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472</u>	<u>798,972</u>	<u>-</u>	<u>733,784</u>	<u>1,639,228</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0,877	564,933	-	728,022	1,393,832
增 添	1,711	-	981	-	2,692
減 少	-	-	-	(3,001)	(3,0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47)	-	(2,510)	(4,1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588</u>	<u>563,286</u>	<u>981</u>	<u>722,511</u>	<u>1,389,366</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385	210,158	491	302,446	545,480
本期折舊	11,950	80,548	163	102,749	195,410
減 少	(149)	-	(654)	-	(8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62	-	4,359	7,2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86</u>	<u>293,568</u>	<u>-</u>	<u>409,554</u>	<u>747,308</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504	140,024	-	204,999	366,527
本期折舊	10,881	70,531	491	101,052	182,955
減 少	-	-	-	(3,001)	(3,0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7)	-	(604)	(1,0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85</u>	<u>210,158</u>	<u>491</u>	<u>302,446</u>	<u>545,480</u>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73,362	-	722,511	1,195,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86	-	11,273	18,6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0,748</u>	<u>-</u>	<u>733,784</u>	<u>1,214,532</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75,007	-	725,022	1,200,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45)	-	(2,511)	(4,1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3,362</u>	<u>-</u>	<u>722,511</u>	<u>1,195,873</u>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攤提：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98,152	-	302,446	500,598
本期攤提數(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67,317	-	102,749	170,0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55	-	4,359	7,2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8,324</u>	<u>-</u>	<u>409,554</u>	<u>677,878</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32,560	-	202,332	334,892
本期攤提數(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65,987	-	100,719	166,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5)	-	(605)	(1,0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8,152</u>	<u>-</u>	<u>302,446</u>	<u>500,5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2,286</u>	<u>292,980</u>	<u>-</u>	<u>-</u>	<u>355,26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9,373</u>	<u>82,462</u>	<u>-</u>	<u>333</u>	<u>162,16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0,203</u>	<u>77,918</u>	<u>490</u>	<u>-</u>	<u>148,611</u>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承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u>軟</u>	<u>體</u>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709
單獨取得		470
處 分		<u>(2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9,979</u></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5,273
單獨取得		200
處 分		(35,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9,709</u></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697
本期攤銷		1,860
處 分		<u>(2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9,357</u></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024
本期攤銷		2,437
處 分		(35,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7,697</u></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u>622</u></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u>4,249</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u>2,012</u></u>

2.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354	354
營業費用	<u>1,506</u>	<u>2,083</u>
	<u><u>\$ 1,860</u></u>	<u><u>2,437</u></u>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費用	\$ 10,196	7,857
預付貨款	<u>4,288</u>	<u>27,955</u>
	<u>\$ 14,484</u>	<u>35,812</u>

2.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留抵稅額	\$ 68,665	144,865
其他	<u>20,985</u>	<u>5,662</u>
其他流動資產	<u>\$ 89,650</u>	<u>150,527</u>
預付設備款	\$ 9,648	19,377
存出保證金	68,645	72,6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59,257	52,744
留抵稅額	<u>-</u>	<u>204,12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37,550</u>	<u>348,896</u>

3.合併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u>110.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兆豐票券	1.288%~1.488%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6)</u>
合計			<u>\$ 159,95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1.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2.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三)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新台幣)	<u>\$ 200,000</u>	<u>1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17,433</u>	<u>1,336,540</u>
利率區間	<u>1.853%~2.425%</u>	<u>1.5%</u>

1.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2.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11.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銀行借款－聯貸	新台幣	2.5645%~2.5674%	112	\$ 1,409,49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				
融資借款	新台幣	1.975%~2.525%	122~126	1,003,861
銀行借款－中長期借款	新台幣	2.275%~2.375%	113~114	<u>22,333</u>
				2,435,6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03,394)</u>
合 計				<u>\$ 932,2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7,511</u>

110.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銀行借款－聯貸	新台幣	1.9556%	112	\$ 1,675,17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				
融資借款	新台幣	1.35%~1.85%	122~125	975,049
銀行借款－中長期借款	新台幣	1.65%	113	<u>917</u>
				2,651,1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8,888)</u>
合 計				<u>\$ 2,342,2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80,372</u>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3.聯貸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並於同年用以清償民國一〇七年度簽訂之聯貸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三年，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撥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提出管理銀行認可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指標，包括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予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本公司各期間之財務比率皆符合聯貸合約之規定。

4.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五)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流動	\$ <u>130,416</u>	<u>12,834</u>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163,458</u>	<u>115,83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 <u>3,602</u>	<u>2,83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0,835</u>	<u>8,78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5,326</u>	<u>13,09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412</u>	<u>43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6,769</u>	<u>40,243</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將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則不計入。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部分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 負債準備

	保 固	除役負債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5,361	13,269	148,63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335	2,425	15,76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41)	-	(7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1	-	6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616</u>	<u>15,694</u>	<u>164,310</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4,919	13,477	138,39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187	550	12,73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15)	(758)	(2,3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	-	(1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361</u>	<u>13,269</u>	<u>148,630</u>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準備－流動	\$ 38,775	34,019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5,535	114,611
	<u>\$ 164,310</u>	<u>148,630</u>

1.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合併公司之除役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電站相關，係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提列模組回收費用之相關負債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167	34,4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424)	(87,196)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 (59,257)</u>	<u>(52,744)</u>

合併公司中僅有本公司採行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已高於確定福利義務，故申請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至一一二年三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4,4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452	34,7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2	332
精算損(益)	383	833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49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5,167	34,452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196	87,10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51	650
精算(損)益	6,577	94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49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424	87,196

(4) 認列損益之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	74
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96)	(392)
	\$ (319)	(318)
營業費用	\$ (319)	(318)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9,042)	(8,933)
本期認列	(6,194)	(10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5,236)	(9,04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2.000 %	0.75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45年。

(7) 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32)	1,079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47	(1,019)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7)	1,187
未來薪資成長率	1,157	(1,1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公司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101千元及26,8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4,490)	(9,09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73</u>	<u>-</u>
	<u>(3,617)</u>	<u>(9,099)</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u>	<u>-</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617)</u>	<u>(9,0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u>\$ (1,239)</u>	<u>(22)</u>

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275,934</u>	<u>116,37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187)	(23,27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019)	2,725
不可扣抵之費用	(742)	(786)
免稅所得	-	5,60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65,290	(2,3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09)
不計入所得課稅之國內投資損益	4,322	5,230
前期高估數	873	-
其他	<u>(12,154)</u>	<u>4,517</u>
	<u>\$ (3,617)</u>	<u>(9,09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影響稅額如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12.31</u>	<u>110.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課稅損失	\$ 2,050,044	2,077,16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	764,487	777,37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u>209,964</u>	<u>230,303</u>
	<u>\$ 3,024,495</u>	<u>3,084,842</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重大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課稅損失係依合併個體所在國家之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u>虧損年度 (民國)</u>	<u>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民國)</u>
104年度	\$ 141,846	114年度
105年度	333,628	115年度
106年度	2,538,046	116年度
107年度	3,255,134	117年度
108年度	1,568,955	118年度
109年度	289,843	119年度
110年度	175,238	120年度
107年度	1,031,708	112年度
108年度	548,124	113、118年度
109年度	3,315	114年度
110年度	552,471	115、120年度
111年度	<u>3,842</u>	121年度
	<u>\$ 10,442,150</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累計減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2,702
貸記/(借記)損益表	<u>3,35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55</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482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2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70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 計 畫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49	52,462	-	63,0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3	3,290	-	3,3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39	-	-	1,2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1</u>	<u>55,752</u>	<u>-</u>	<u>67,603</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463	50,259	47	60,769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	2,203	(47)	2,22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2	-	-	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49</u>	<u>52,462</u>	<u>-</u>	<u>63,011</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87,042千股及355,042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111年	110年
期初股數	355,042	355,042
現金增資	32,000	-
期末股數	<u>387,042</u>	<u>355,042</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22.5元，實收金額為716,061千元(減除新股發行成本3,939千元淨額)。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02,464	6,40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26,651	18,856
員工認股權	11,490	-
其他	<u>89</u>	<u>89</u>
	<u>\$ 540,694</u>	<u>25,34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A.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B.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C.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71,008</u>	<u>71,008</u>
配股率(元)	\$ <u>0.20</u>	<u>0.2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5	\$ <u>174,169</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21,327)	12,6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9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0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6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1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05,112)</u>	<u>(1,18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18,01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7)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6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327)</u>	<u>12,675</u>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為本公司所發行：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07.28
給與數量(千股)	3,200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前揭股份基礎交易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參數如下：

	認股權利
給與日公允價格	27.8 元
行使價格	22.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8.8492 %
預期存續期間	21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677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所產生之費用為11,490千元，認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無是項交易。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67,882</u>	<u>106,7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68,375</u>	<u>355,04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73</u>	<u>0.30</u>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67,882</u>	<u>106,7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8,375	355,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數-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644	2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69,019</u>	<u>355,27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73</u>	<u>0.30</u>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2.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光電 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光電 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台 灣	\$ 3,328,882	207,600	3,536,482	3,102,086	261,867	3,363,953
新 加 坡	1,758,710	-	1,758,710	2,151,702	-	2,151,702
印 度	-	-	-	199,339	-	199,339
其 他	<u>64,460</u>	<u>326</u>	<u>64,786</u>	<u>157,870</u>	<u>125</u>	<u>157,995</u>
	<u>\$ 5,152,052</u>	<u>207,926</u>	<u>5,359,978</u>	<u>5,610,997</u>	<u>261,992</u>	<u>5,872,989</u>

因報導部門別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3.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42,843	573,936	553,159
減：備抵損失	-	(33,500)	(40,957)
合 計	<u>\$ 742,843</u>	<u>540,436</u>	<u>512,202</u>
合約負債-流動	<u>\$ 70,117</u>	<u>77,436</u>	<u>53,21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認列收入	\$ 75,320	33,755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7,268	6,812
董事酬勞	\$ 3,454	1,362

上述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8,405	28,687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5,539	4,19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7,339)	(371)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8,881	3,601
處分投資利益	-	121
租賃修改利益	195	-
政府補助款	11,338	11,4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7,944)	(81,997)
其 他	430	16,520
	\$ (74,439)	(50,69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58,536)	(56,894)
其他財務費用	(3,339)	(3,424)
	<u>\$ (61,875)</u>	<u>(60,318)</u>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5%及88%係皆由五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內</u>	<u>1-2年</u>	<u>3-5年</u>	<u>超過5年</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35,684	(2,802,952)	(1,623,843)	(253,483)	(297,007)	(628,619)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及租賃負債	2,213,555	(2,257,365)	(2,060,430)	(21,145)	(49,161)	(126,629)
存入保證金	3,195	(3,195)	-	(3,195)	-	-
	<u>\$ 4,852,434</u>	<u>(5,063,512)</u>	<u>(3,684,273)</u>	<u>(277,823)</u>	<u>(346,168)</u>	<u>(755,248)</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781,136	(2,912,524)	(454,540)	(1,564,998)	(264,417)	(628,569)
應付短期票券	159,954	(160,000)	(16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及租賃負債	2,101,272	(2,125,941)	(1,988,432)	(16,250)	(40,643)	(80,616)
存入保證金	3,110	(3,110)	-	(3,110)	-	-
	<u>\$ 5,045,472</u>	<u>(5,201,575)</u>	<u>(2,602,972)</u>	<u>(1,584,358)</u>	<u>(305,060)</u>	<u>(709,18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650	30.71	634,162	18,710	27.68	517,893
人 民 幣	27,253	4.4132	120,273	224	4.3454	9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162	30.71	1,233,389	41,773	27.68	1,156,267
人 民 幣	208,886	4.4132	1,239,606	267,378	4.3454	1,161,8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174	30.71	251,024	13,451	27.68	372,324
人 民 幣	39,995	4.4132	176,506	73	4.3454	31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269</u>	<u>(3,26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462</u>	<u>(1,462)</u>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u>18,881</u>	<u>3,60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6,357)	26,3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7,811)	27,811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1,34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42,843	-	-	-	-
其他應收款	7,294	-	-	-	-
存出保證金	68,6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51,707	-	-	-	-
小計	\$ 5,116,20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35,68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2,213,555	-	-	-	-
存入保證金	3,195	-	-	-	-
小計	\$ 4,852,434	-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175	-	-	45,175	45,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0,61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40,436	-	-	-	-
其他應收款	53,559	-	-	-	-
存出保證金	72,6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91,601	-	-	-	-
小計	\$ 4,447,01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781,13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9,95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					
租賃負債	2,101,272	-	-	-	-
存入保證金	3,110	-	-	-	-
小計	\$ 5,045,472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45,175	-
購買	-	32,500
處分	(32,500)	-
總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675)</u>	<u>12,675</u>
期末餘額	<u>\$ -</u>	<u>45,175</u>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淨值比乘數 (110.12.31為2.4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為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輸入值</u>	<u>向上或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u>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	\$ <u>455</u>	<u>(455)</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合併公司對於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合併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844,944千元及1,416,912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為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而持有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現金流量需求之時程規劃投資標的。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二十七)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5,237,197	5,446,9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141,347)</u>	<u>(2,580,611)</u>
淨負債	<u>\$ 2,095,850</u>	<u>2,866,309</u>
權益總額	<u>\$ 4,332,040</u>	<u>3,286,297</u>
負債資本比率	<u>48.38 %</u>	<u>87.22 %</u>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之調節表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651,136	(217,972)	2,520	2,435,684
應付短期票券	159,954	(160,000)	46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8,664	(66,594)	231,804	293,874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及負債 準備-流動項下)	2,343	(57,522)	59,303	4,1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 2,942,097	(502,088)	293,673	2,733,682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617,648	30,968	2,520	2,651,136
應付短期票券	-	160,000	(46)	159,954
存入保證金(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下)	3,582	(460)	(12)	3,11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1,069	(13,386)	981	128,664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及負債 準備-流動項下)	2,376	(57,838)	57,805	2,3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 2,764,675	119,284	61,248	2,945,20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東元旭能)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交易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東元旭能	\$ 7,021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條件均比照一般銷貨辦理。與其相關之應收帳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收回。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540	26,546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股份基礎給付	<u>1,246</u>	<u>-</u>
	<u>\$ 29,110</u>	<u>26,87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1.12.31</u>	<u>110.12.31</u>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銀行承兌應付票據保證	\$ 1,090,807	1,164,507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抵押款	<u>32,013</u>	<u>-</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u>1,122,820</u>	<u>1,164,507</u>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項下)	宿舍保證	2,710	2,078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項下)	土地保證	7,537	7,537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640	17,4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u>28,887</u>	<u>27,09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811,034</u>	<u>1,783,161</u>
銀行存款(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履約保證	<u>38,737</u>	<u>7,899</u>
		<u>\$ 3,001,478</u>	<u>2,982,6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u>88,086</u>	<u>26,519</u>

2.合併公司由銀行開立供關稅局及其他履約保證函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銀行開立保證函	\$ <u>59,270</u>	<u>30,00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為廠房修繕、購買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其他資產等簽訂契約情形：

	<u>111.12.31</u>	<u>110.12.31</u>
契約總價款	\$ <u>1,560,044</u>	<u>727,464</u>
尚未執行金額	\$ <u>1,260,430</u>	<u>526,738</u>

(二)合併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合併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合併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383,550	158,817	542,367	369,835	139,720	509,555
勞健保費用	39,906	13,686	53,592	37,559	13,969	51,528
退休金費用	20,312	6,470	26,782	20,192	6,296	26,488
董事酬金	-	17,445	17,445	-	14,773	14,7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55	5,728	22,883	16,908	6,983	23,891
折舊費用	249,520	26,541	276,061	264,293	35,003	299,296
攤銷費用	354	1,506	1,860	354	2,083	2,437

(註)上述金額未扣除各項補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茂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425,490	850,981
0	本公司	茂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000	10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425,490	850,981
0	本公司	茂群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	-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425,490	850,981

註1: 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額度之最高額度餘額，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短期融通資金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30%。

註4: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股份):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初		期末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茂誠	採權益法之投資	係辦理現金增資	25,000,000	2,500,000	678,000	678,000	-	-	-	-	92,800,000	928,000
本公司	茂嘉	採權益法之投資	係辦理現金增資	10,600,000	1,060,000	374,000	374,000	-	-	-	-	48,000,000	48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轉率	週轉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93,616	98.75 %	無顯著不同	90天	168,216	90天	89.95 %	註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1,693,616	42.41 %	無顯著不同	90天	(168,216)	90天	31.46 %	註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62,355	100.00 %	無顯著不同	T/T in advance	-	T/T in advance	0.00 %	註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1,062,355	26.60 %	無顯著不同	T/T in advance	-	T/T in advance	0.00 %	註

(註):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週轉率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168,216	10.13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168,216	-

(註):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62,353	T/T in advance	19.82 %
2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693,616	90天	31.60 %
2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8,216	90天	1.7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分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60,872	5,160,872	100.00 %	1,216,487	100.00%	60,928	64,456	註
本公司	廣園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3,821	93,821	18.72 %	158,375,909	21.06%	111,697	19,795	註
本公司	東元茂迪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4,400	14,400	60.00 %	8,538,750	60.00%	3,289	1,973	註
本公司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928,000	250,000	100.00 %	1,440,000	100.00%	12,730	12,830	註
本公司	東元旭能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8,000	28,000	40.00 %	92,800,000	40.00%	4,535	1,814	註
本公司	茂盛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3,000	33,000	100.00 %	2,800,000	100.00%	1,492	1,492	註
本公司	茂群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55,000	55,000	100.00 %	3,300,000	100.00%	(1,264)	(3,019)	註
本公司	Cheer View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480,000	106,000	100.00 %	5,500,000	100.00%	(3,019)	(3,019)	註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100.00 %	48,000,000	100.00%	-	-	註
Cheer View	AE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37.11 %	11,573,647	37.11%	-	-	註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七)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入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三、四)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報 告日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之加工及製造	1,345,392 (CNY278,081)	(註一)	-	-	1,280,986	63,900	95.39 %	95.39%	60,954	1,233,034	-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之加工及製造	2,392,731 (CNY531,500)	(註二)	-	-	-	56,922	95.39 %	95.39%	54,298	1,005,928	-
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 池之加工及製造	164,232 (CNY37,000)	(註二)	-	-	-	(450)	95.39 %	95.39%	(429)	(502)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1,280,986 (USD38,481,092.61)	1,658,340 (USD 54,000,000)	2,599,22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ower Islands)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本列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大陸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一年度各期間平均匯

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0.71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七)本列表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電事業部。光電事業部係從事太陽能相關原料、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架設。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光電事業部</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152,052	207,926	-	5,359,978
部門間收入	21,829	-	(21,829)	-
利息收入	44,154	4,251	-	48,405
收入總計	<u>\$ 5,218,035</u>	<u>212,177</u>	<u>(21,829)</u>	<u>5,408,383</u>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u>\$ (40,778)</u>	<u>(21,097)</u>	<u>-</u>	<u>(61,875)</u>
折舊與攤銷	<u>\$ (171,736)</u>	<u>(106,185)</u>	<u>-</u>	<u>(277,921)</u>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97,944)</u>	<u>-</u>	<u>-</u>	<u>(97,944)</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21,609</u>	<u>-</u>	<u>-</u>	<u>21,60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2,746</u>	<u>63,949</u>	<u>-</u>	<u>336,695</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247,511</u>	<u>-</u>	<u>-</u>	<u>247,51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95,288</u>	<u>116,186</u>	<u>-</u>	<u>311,47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10,997	261,992	-	5,872,989
部門間收入	18,860	-	(18,860)	-
利息收入	26,962	1,725	-	28,687
收入總計	<u>\$ 5,656,819</u>	<u>263,717</u>	<u>(18,860)</u>	<u>5,901,676</u>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u>\$ (40,741)</u>	<u>(19,577)</u>	<u>-</u>	<u>(60,318)</u>
折舊與攤銷	<u>\$ (207,948)</u>	<u>(93,785)</u>	<u>-</u>	<u>(301,733)</u>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81,997)</u>	<u>-</u>	<u>-</u>	<u>(81,99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26,150</u>	<u>-</u>	<u>-</u>	<u>26,15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8,509</u>	<u>109,848</u>	<u>-</u>	<u>168,357</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140,523</u>	<u>-</u>	<u>-</u>	<u>140,52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93,457</u>	<u>148,639</u>	<u>-</u>	<u>242,096</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21,829千元及18,860千元。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3,536,482	3,363,953
新 加 坡	1,758,710	2,151,702
印 度	-	199,339
其 他	64,786	157,995
	<u>\$ 5,359,978</u>	<u>5,872,989</u>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917,433	2,608,410
中 國	116,287	210,213
合 計	<u>\$ 3,033,720</u>	<u>2,818,62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留抵稅額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佔合併公司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甲集團之金額	\$ 1,758,710	2,151,702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乙集團之金額	707,243	1,016,360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丙集團之金額	567,355	199,686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丁集團之金額	-	210,282
	<u>\$ 3,033,308</u>	<u>3,578,030</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技術快速變遷，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之銷售量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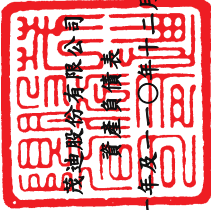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6,453	14	1,716,708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	-	4,15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710,343	10	517,64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一)及七)	53,058	1	74,8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382	-	20,7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4,727	-	49,41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1	-	38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68,029	13	732,722	12
141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15,211	-	27,8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5,378	-	5,149	-
流動資產合計	<u>2,656,112</u>	<u>38</u>	<u>3,149,597</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5,17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37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798,816	40	1,573,709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364,353	19	1,293,65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2,669	1	49,53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22	-	2,0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6,055	1	62,70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012	-	20,3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十六))	88,805	1	90,58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82,702</u>	<u>62</u>	<u>3,137,737</u>	<u>50</u>
資產總計	<u>\$ 7,038,814</u>	<u>100</u>	<u>6,287,3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七))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七))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七))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二十七)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七)及八)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七))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2xxx</u>		<u>2xxx</u>	
權益(附註六(二)、(六)、(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3xxx</u>		<u>3xxx</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38,814</u>	<u>100</u>	<u>6,287,33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5,274,388	100	5,568,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4,784,052)	(91)	(5,200,174)	(9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759	-	(12,57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2,095	9	355,988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434)	(1)	(45,907)	(1)
6200 管理費用	(221,081)	(4)	(201,8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060)	(1)	(46,9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500	1	389	-
營業費用合計	(282,075)	(5)	(294,340)	(5)
6900 營業淨利	210,020	4	61,6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四)、(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501	-	3,885	-
7010 其他收入	5,539	-	4,1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62)	-	41,400	1
7050 財務成本	(40,302)	(1)	(39,6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8,077	2	36,0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053	1	45,904	1
7900 稅前淨利	267,073	5	107,55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809	-	(809)	-
8200 本期淨利	267,882	5	106,74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94	-	1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50)	-	12,67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9)	-	(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79)	-	12,7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179	2	(32,32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	-	(23)	-
8381 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985)	(2)	29,0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15	-	(3,3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36	-	9,4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276,818	5	116,195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3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3		0.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3,550,419	25,252	-	-	110,812	(518,0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8,017)	3,168,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74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6,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	(3,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365	9,4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06,830	(3,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365	116,1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1	-	(11,08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0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1,0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9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0,419	25,348	11,081	-	135,553	(521,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8,652)	3,213,749
本期淨利	-	-	-	-	267,88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7,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55	16,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81	8,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837	16,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81	276,8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83	-	(10,68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723	(28,7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0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1,0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07,79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7,795
現金增資	320,000	396,06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16,0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49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4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2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5)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0,419	540,694	21,764	28,723	299,601	(505,1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6,296)	4,254,9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7,073	107,5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149	161,981
攤銷費用	1,860	2,4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500)	(389)
財務成本	40,302	39,619
利息收入	(5,501)	(3,8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8,077)	(36,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85	36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951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759)	12,579
租賃修改利益	(4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054	176,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2,698)	(115,6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77	(27,441)
其他應收款	18,446	(14,8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76)	(1,140)
存貨	(141,369)	(140,938)
預付費用	(1,252)	345
預付貨款	13,918	20,043
其他流動資產	(10,229)	23,938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9)	(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4,102)	(256,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62)	22,0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14)	132,4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04	88,430
其他應付款	30,441	16,4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	37
負債準備	8,386	5,947
其他流動負債	3,413	(7,030)
退款負債	-	(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225	257,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7,877)	1,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250	285,90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1)	5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099	286,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2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2,000)	(76,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6,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628)	(47,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0	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72	(1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47,000	(7,000)
取得無形資產	(470)	(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648)	4,2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95)	(5,520)
收取之利息	5,451	3,933
收取之股利	49,555	36,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3,056)	(101,4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54,612	7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784,612)	(9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0,000	41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470,000)	(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400	152,2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682)	(154,7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3	276
租賃本金償還	(9,798)	(9,585)
發放現金股利	(71,008)	(71,008)
現金增資	716,061	-
支付之利息	(37,584)	(37,374)
其他籌資活動	-	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702	(130,1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0,255)	54,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6,708	1,661,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6,453	1,716,7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及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及衍生工具，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1~51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電站設備) | 20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1~2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估計耐用年限為1~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除役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除役負債係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根據電站所設置之模組總瓦數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本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三十至九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給與企業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之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得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補助)應將補助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減項以得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達。補助之認列係減除該補助以計算資產之帳面金額，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表達為損益之一部分，可單獨表達，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若無相關費用則列入「其他收益」項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估計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元旭能)40%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單一最大股東，東元旭能其餘持股集中於特定集團股東，致本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東元旭能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廣閱科技)18.72%之有表決權股份，雖未大於20%，惟本公司持有廣閱科技董事會九席董事席次中之二席董事，並參與廣閱科技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故判定本公司對廣閱科技具有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585	659
活期存款	767,008	1,140,747
定期存款	208,860	485,30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90,000
	\$ 976,453	1,716,708

本公司存款期間為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	-
	\$ 370	4,152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5,175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因考量投資策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34,12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62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出售價款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收回。民國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	283
應收帳款	710,343	550,8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53,058</u>	<u>74,835</u>
小計	763,401	625,980
減：備抵損失	<u>-</u>	<u>(33,500)</u>
	<u>\$ 763,401</u>	<u>592,480</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42,430	0%	-
逾期1~90天	20,971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0%~24.15%	-
逾期181天以上	<u>-</u>	100%	<u>-</u>
	<u>\$ 763,401</u>		<u>-</u>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90,220	0%	-
逾期1~90天	2,059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201	0%	-
逾期151~180天	-	0%~35.97%	-
逾期181天以上	<u>33,500</u>	100%	<u>33,500</u>
	<u>\$ 625,980</u>		<u>33,50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33,500	37,010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33,500)	(38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121)
期末餘額	<u>\$ -</u>	<u>33,500</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四)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收款	\$ 2,382	20,7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27	49,410
減：備抵損失	-	-
	<u>\$ 17,109</u>	<u>70,12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無變動。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製成品	\$ 562,954	275,057
在製品	123,709	137,563
原物料	149,829	204,843
商品	-	609
在途原料	31,537	114,650
	<u>\$ 868,029</u>	<u>732,722</u>

2.除認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或減少)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 30,856	(30,692)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43,842	25,790
出售下腳收入	(2,331)	(1,731)
	<u>\$ 72,367</u>	<u>(6,63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3.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2,551,305	1,433,186
關聯企業	247,511	140,523
	\$ 2,798,816	1,573,709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股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由21.06%下降至18.72%，並認列資本公積107,795千元。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度無是項交易。

3. 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 247,511	140,523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609	26,150
其他綜合損益	(1,163)	(23)
綜合損益總額	\$ 20,446	26,12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他設備 (電站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905	1,026,022	2,223,024	78,078	1,326,113	4,671,142
增 添	-	-	164,627	-	81,639	246,266
重分類	-	-	4,878	-	6,704	11,582
處 分	-	-	(368,493)	-	(45,737)	(414,2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05</u>	<u>1,026,022</u>	<u>2,024,036</u>	<u>78,078</u>	<u>1,368,719</u>	<u>4,514,760</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905	1,026,831	2,261,440	78,078	1,323,299	4,707,553
增 添	-	-	13,411	-	13,863	27,274
重分類	-	-	10,938	-	3,307	14,245
處 分	-	(809)	(62,765)	-	(14,356)	(77,9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05</u>	<u>1,026,022</u>	<u>2,223,024</u>	<u>78,078</u>	<u>1,326,113</u>	<u>4,671,14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84,485	1,825,342	25,154	1,242,508	3,377,489
本期折舊	-	20,428	84,061	4,606	34,917	144,012
減損損失	-	-	26,704	-	3,247	29,951
處 分	-	-	(355,308)	-	(45,737)	(401,0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4,913</u>	<u>1,580,799</u>	<u>29,760</u>	<u>1,234,935</u>	<u>3,150,407</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64,721	1,799,431	20,473	1,218,332	3,302,957
本期折舊	-	20,506	88,414	4,681	38,255	151,856
處 分	-	(742)	(62,503)	-	(14,079)	(77,3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4,485</u>	<u>1,825,342</u>	<u>25,154</u>	<u>1,242,508</u>	<u>3,377,48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905</u>	<u>721,109</u>	<u>443,237</u>	<u>48,318</u>	<u>133,784</u>	<u>1,364,35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7,905</u>	<u>762,110</u>	<u>462,009</u>	<u>57,605</u>	<u>104,967</u>	<u>1,404,59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905</u>	<u>741,537</u>	<u>397,682</u>	<u>52,924</u>	<u>83,605</u>	<u>1,293,653</u>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調整設備配置，經評估部分光電事業部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因閒置而提列減損損失29,95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無是項交易。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減損跡象而進行減損測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營運結果顯示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有可能減少之趨勢，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於測試後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可回收金額(可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6.76%、平均成長率(銷量)(0.80)%、平均成長率(銷售單價)(0.74)%及平均成長率(單位成本)(0.40)%。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算為基礎。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一年公司營運狀況及依據管理階層通過之未來年度營業計畫估計自有產能，並預估未來年度之銷售量穩定成長，惟銷售價格易受產業景氣影響而波動。

4.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存貨轉入。

5.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3,020	6,171	981	-	80,172
增 添	3,600	-	-	-	3,600
減 少	-	-	(981)	-	(9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20</u>	<u>6,171</u>	<u>-</u>	<u>-</u>	<u>82,791</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3,020	6,171	-	3,001	82,192
增 添	-	-	981	-	981
減 少	-	-	-	(3,001)	(3,0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3,020</u>	<u>6,171</u>	<u>981</u>	<u>-</u>	<u>80,17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174	974	491	-	30,639
本期折舊	9,649	325	163	-	10,137
減 少	-	-	(654)	-	(6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23</u>	<u>1,299</u>	<u>-</u>	<u>-</u>	<u>40,122</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198	650	-	2,667	23,515
本期折舊	8,976	324	491	334	10,125
減 少	-	-	-	(3,001)	(3,0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74</u>	<u>974</u>	<u>491</u>	<u>-</u>	<u>30,63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7,797</u>	<u>4,872</u>	<u>-</u>	<u>-</u>	<u>42,66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52,822</u>	<u>5,521</u>	<u>-</u>	<u>334</u>	<u>58,67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3,846</u>	<u>5,197</u>	<u>490</u>	<u>-</u>	<u>49,533</u>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六至二十年；承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

(九)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軟 體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709
單獨取得	470
處 分	<u>(2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9,979</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763
單獨取得	200
處 分	<u>(1,25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70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697
本期攤銷	1,860
處 分	<u>(2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9,357</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514
本期攤銷	2,437
處 分	<u>(1,25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69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62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4,24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012</u>

2.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54	354
營業費用	<u>1,506</u>	<u>2,083</u>
	\$ <u>1,860</u>	<u>2,437</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 保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費用	\$ 5,994	4,742
預付貨款－流動	4,126	21,979
預付貨款－流動－關係人	<u>5,091</u>	<u>1,156</u>
	<u>\$ 15,211</u>	<u>27,877</u>

2.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留抵稅額	\$ 10,396	4,641
其 他	<u>4,982</u>	<u>508</u>
其他流動資產	<u>\$ 15,378</u>	<u>5,149</u>
預付設備款	\$ 8,395	5,520
存出保證金	21,153	32,32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59,257</u>	<u>52,74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88,805</u>	<u>90,589</u>

3.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u>110.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 率</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兆豐票券	1.288%~1.488%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6)</u>
合 計		<u>\$ 159,95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1.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2.本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二)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新台幣)	<u>\$ 200,000</u>	<u>1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17,433</u>	<u>1,336,540</u>
利率區間	<u>1.853%~2.425%</u>	<u>1.5%</u>

1.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2.本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11.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銀行借款－聯貸	新台幣	2.5645%~2.5674%	112	\$ 1,409,49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				
專案融資借款	新台幣	1.975%~2.525%	122	36,130
銀行借款－中長期借款	新台幣	2.275%~2.375%	113-114	<u>22,333</u>
				1,467,9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22,989)</u>
合 計				<u>\$ 44,9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98,180</u>

110.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銀行借款－聯貸	新台幣	1.9556%	112	\$ 1,675,17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				
專案融資借款	新台幣	1.35%~1.8%	122	39,628
銀行借款－中長期借款	新台幣	1.65%	113	<u>917</u>
				1,715,7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35,672)</u>
合 計				<u>\$ 1,480,043</u>
尚未使用額度				<u>\$ 33,530</u>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3.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並於同年用以清償民國一〇七年度簽訂之聯貸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三年，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撥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提出管理銀行認可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指標，包括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予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本公司各期間之財務比率皆符合聯貸合約之規定。

4.本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9,896</u>	<u>9,531</u>
非流動	\$ <u>34,067</u>	<u>41,00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 <u>1,093</u>	<u>1,23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31</u>	<u>13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5,326</u>	<u>13,09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412</u>	<u>43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6,760</u>	<u>24,486</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六至二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將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則不計入。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間，部分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分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u>保 固</u>	<u>除役負債</u>	<u>合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1,631	183	91,81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127	2	9,12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41)	-	(7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17</u>	<u>185</u>	<u>100,202</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5,684	181	85,86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563	2	7,56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16)	-	(1,6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1,631</u>	<u>183</u>	<u>91,814</u>

本公司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準備—流動	\$ 23,318	21,514
負債準備—非流動	76,884	70,300
	<u>\$ 100,202</u>	<u>91,814</u>

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本公司之除役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電站相關，係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提列模組回收費用之相關負債準備。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167	34,4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424)	(87,196)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 (59,257)</u>	<u>(52,74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已高於確定福利義務，故申請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至一一二年三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4,4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452	34,7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2	332
精算損(益)	383	833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49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5,167	34,452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196	87,10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51	650
精算(損)益	6,577	94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49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424	87,196

(4) 認列損益之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	74
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96)	(392)
	\$ (319)	(318)
營業費用	\$ (319)	(318)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9,042)	(8,933)
本期認列	(6,194)	(10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5,236)	(9,042)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2.000 %	0.75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45年。

(7)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32)	1,079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47	(1,019)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7)	1,187
未來薪資成長率	1,157	(1,1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325千元及22,25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	(80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09	-
	<u>809</u>	<u>(809)</u>
遞延所得稅利益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09</u>	<u>(8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u>(1,239)</u>	<u>(22)</u>

本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u>267,073</u>	<u>107,55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3,415)	(21,510)
不可扣抵之費用	(742)	(786)
免稅所得	-	5,60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47,433	5,746
前期高估數	80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09)
不計入所得課稅之國內投資損益	<u>6,724</u>	<u>10,950</u>
	<u>\$ 809</u>	<u>(80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影響稅額如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12.31</u>	<u>110.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764,487	777,378
課稅損失	1,660,538	1,686,2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u>209,964</u>	<u>230,303</u>
	<u>\$ 2,634,989</u>	<u>2,693,943</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重大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u>虧損年度(民國)</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104年度	\$ 141,846	114年度
105年度	333,628	115年度
106年度	2,538,046	116年度
107年度	3,255,134	117年度
108年度	1,568,955	118年度
109年度	289,843	119年度
110年度	<u>175,238</u>	120年度
	<u>\$ 8,302,690</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累計減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2,702
貸記/(借記)損益表	<u>3,35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55</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482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2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70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10,549	52,462	-	63,0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3	3,290	-	3,3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39	-	-	1,2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851</u>	<u>55,752</u>	<u>-</u>	<u>67,603</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10,463	50,259	47	60,769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	2,203	(47)	2,22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2	-	-	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0,549</u>	<u>52,462</u>	<u>-</u>	<u>63,01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87,042千股及355,042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股數	355,042	355,042
現金增資	32,000	-
期末股數	<u>387,042</u>	<u>355,042</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22.5元，實收金額為716,061千元(減除新股發行成本3,939千元淨額)。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2,464	6,40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26,651	18,856
員工認股權	11,490	-
其他	89	89
	<u>\$ 540,694</u>	<u>25,348</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71,008</u>	<u>71,008</u>
配股率(元)	\$ <u>0.20</u>	<u>0.2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1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現金	\$ 0.45	\$ <u>174,169</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損益</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21,327)	12,6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179	-
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98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1,0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1,6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1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05,112)</u>	<u>(1,184)</u>
	<u>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損益</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18,01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29)	-
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4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2,6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21,327)</u>	<u>12,67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為本公司所發行：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07.28
給與數量(千股)	3,200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前揭股份基礎交易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參數如下：

	認股權利
給與日公允價格	27.8 元
行使價格	22.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8.8492 %
預期存續期間	21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677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所產生之費用為11,490千元，認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無是項交易。

(二十)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67,882	106,7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8,375	355,0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3	0.30

2. 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67,882	106,7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8,375	355,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數－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644	2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9,019	355,2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3	0.3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2.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光電 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光電 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3,328,882	136,871	3,465,753	3,107,899	261,634	3,369,533
新 加 坡	1,758,710	-	1,758,710	2,151,702	-	2,151,702
其 他	<u>49,599</u>	<u>326</u>	<u>49,925</u>	<u>47,381</u>	<u>125</u>	<u>47,506</u>
	<u>\$ 5,137,191</u>	<u>137,197</u>	<u>5,274,388</u>	<u>5,306,982</u>	<u>261,759</u>	<u>5,568,741</u>

因報導部門別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3.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63,401	625,980	486,028
減：備抵損失	-	(33,500)	(37,010)
合 計	<u>\$ 763,401</u>	<u>592,480</u>	<u>449,018</u>
合約負債	<u>\$ 70,079</u>	<u>74,541</u>	<u>52,48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2,498千元及33,565千元。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u>\$ 17,268</u>	<u>6,812</u>
董事酬勞	<u>\$ 3,454</u>	<u>1,36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322	2,467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179	1,418
	\$ 5,501	3,885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5,539	4,19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7,185)	(36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804	14,953
管理服務收入	14,449	5,50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951)	-
政府補助款	4,690	7,136
其他	4,431	14,166
	\$ (11,762)	41,400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38,489)	(38,401)
其他財務費用	(1,813)	(1,218)
	\$ (40,302)	(39,61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9%及93%係分別由五家及六家客戶組成。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67,953	(1,710,419)	(1,523,676)	(155,036)	(12,017)	(19,690)
存入保證金	649	(649)	-	(64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u>873,647</u>	<u>(879,084)</u>	<u>(840,969)</u>	<u>(11,306)</u>	<u>(17,219)</u>	<u>(9,590)</u>
	<u>\$ 2,542,249</u>	<u>(2,590,152)</u>	<u>(2,364,645)</u>	<u>(166,991)</u>	<u>(29,236)</u>	<u>(29,28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45,715	(1,880,437)	(366,836)	(1,478,477)	(11,957)	(23,167)
應付短期票券	159,954	(160,000)	(160,000)	-	-	-
存入保證金	336	(336)	-	(33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u>803,542</u>	<u>(810,216)</u>	<u>(764,089)</u>	<u>(10,556)</u>	<u>(21,139)</u>	<u>(14,432)</u>
	<u>\$ 2,809,547</u>	<u>(2,850,989)</u>	<u>(1,290,925)</u>	<u>(1,489,369)</u>	<u>(33,096)</u>	<u>(37,59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966	30.71	428,896	12,340	27.68	341,571
人民幣	27,253	4.4132	120,273	224	4.3454	9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162	30.71	1,233,389	41,773	27.68	1,156,2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172	30.71	250,962	13,449	27.68	372,268
人民幣	39,995	4.4132	176,506	73	4.3454	31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217	(1,2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00	(300)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804	14,95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6,680)	16,6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8,457)	18,457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6,45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80,510	-	-	-	-
存出保證金	21,1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12	-	-	-	-
小計	\$ 1,799,49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67,95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873,647	-	-	-	-
存入保證金	649	-	-	-	-
小計	\$ 2,542,249	-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175	-	-	45,175	45,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6,70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62,609	-	-	-	-
存出保證金	32,3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64	-	-	-	-
小計	\$ 2,436,15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45,71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9,95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803,542	-	-	-	-
存入保證金	336	-	-	-	-
小計	\$ 2,809,547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45,175	-
購買	-	32,500
處分	(32,500)	-
總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675)</u>	<u>12,675</u>
期末餘額	<u>\$ -</u>	<u>45,175</u>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淨值比乘數 (110.12.31為2.4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為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輸入值</u>	<u>向上或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u>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1%	\$ <u>455</u>	<u>(455)</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本公司對於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 投資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815,613千元及1,370,07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本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為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而持有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現金流量需求之時程規劃投資標的。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二十六)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2,783,909	3,073,58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6,453)</u>	<u>(1,716,708)</u>
淨負債	<u>\$ 1,807,456</u>	<u>1,356,877</u>
權益總額	<u>\$ 4,254,905</u>	<u>3,213,749</u>
負債資本比率	<u>42.48 %</u>	<u>42.22 %</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之調節表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15,715	(250,282)	2,520	1,467,953
應付短期票券	159,954	(160,000)	46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0,534	(9,798)	3,227	43,963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982	(37,584)	37,736	1,1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 1,927,185	(457,664)	43,529	1,513,050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15,777	(2,582)	2,520	1,715,715
應付短期票券	-	160,000	(46)	159,95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9,138	(9,585)	981	50,534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1,213	(37,374)	37,143	9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	\$ 1,776,128	110,459	40,598	1,927,1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茂迪)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誠)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群)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東元旭能)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辦理徐州新能源之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年四月由蘇州新能源收回投資股款，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決議辦理Noble Town之解散清算，並已於同年一月由Power Islands收回投資股款，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茂嘉	\$ 55,976	178,041
子公司－茂誠	47,520	4,018
關聯企業－東元旭能	7,021	-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6,556	-
子公司－其他	6,161	(2,240)
	\$ 123,234	179,8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茂嘉	\$ 15,920	73,457
子公司－茂誠	35,553	1,130
子公司－其他	1,585	248
	\$ 53,058	74,835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條件除收款條件為配合終端客戶放帳天數約為90天外，餘均比照一般銷貨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693,479	2,576,748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1,057,860	230,223
	\$ 2,751,339	2,806,9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68,200	158,396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付子公司—蘇州新能源之預付貨款餘額分別為5,091千元為1,156千元。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商品，故無從比價。另付款條件與向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人力支援管理服務產生之服務收入等(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茂誠	\$ 6,722	1,895
子公司—茂嘉	3,780	1,615
子公司—茂群	2,228	1,263
子公司—茂盛	1,719	736
	\$ 14,449	5,5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茂誠	\$ 1,790	979
子公司—茂嘉	1,097	640
子公司—茂群	705	432
子公司—茂盛	512	300
	\$ 4,104	2,351

4. 研發材料及耗材費用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進料做為研究用途所產生之研發材料及耗材費(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37	3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6	5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設備(含未完工程)之取得價款如下：

	取得價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 <u>4,495</u>	<u>-</u>

本公司向子公司取得設備相關之應付款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結清。

6. 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11年度				
	期末額度	實際動用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利息
子公司－茂誠	\$ 100,000	-	2~5%	-	-
子公司－茂嘉	100,000	-	2~5%	179	-
合計	\$ <u>200,000</u>	<u>-</u>		<u>179</u>	<u>-</u>

	110年度				
	期末額度	實際動用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利息
子公司－茂誠	\$ 40,000	-	2~5%	60	-
子公司－茂群	100,000	-	2~5%	747	-
子公司－茂嘉	250,000	47,000	2~5%	611	59
合計	\$ <u>390,000</u>	<u>47,000</u>		<u>1,418</u>	<u>59</u>

7. 應收代墊款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墊付租賃款項而產生其他應收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茂嘉能源	\$ <u>10,623</u>	<u>-</u>

8.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代墊款	\$ 10,623	-
應收管理服務款項	4,104	2,351
資金貸與－茂嘉	-	47,000
應收利息	-	59
	\$ <u>14,727</u>	<u>49,41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研發材料及耗材費用	\$ <u>16</u>	<u>59</u>

9. 股權交易

本公司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茂誠	\$ 678,000	-
茂嘉	374,000	56,000
茂群	-	20,000
	<u>\$ 1,052,000</u>	<u>76,000</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540	26,546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股份基礎給付	1,246	-
	<u>\$ 29,110</u>	<u>26,87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1.12.31</u>	<u>110.12.31</u>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項下)	宿舍保證	\$ 2,710	2,078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項下)	土地保證	7,537	7,537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0,765</u>	<u>10,749</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u>21,012</u>	<u>20,36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781,821</u>	<u>805,424</u>
		<u>\$ 802,833</u>	<u>825,788</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u>88,086</u>	<u>26,519</u>

2.本公司由銀行開立供關稅局及資策會科專研發計畫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銀行開立保證函	\$ <u>59,270</u>	<u>30,000</u>

3.本公司為廠房修繕、購買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其他資產簽訂契約情形：

	<u>111.12.31</u>	<u>110.12.31</u>
契約總價款	\$ <u>1,557,844</u>	<u>727,464</u>
尚未執行金額	\$ <u>1,258,230</u>	<u>526,738</u>

(二)本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本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本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336,742	147,389	484,131	317,934	129,039	446,973
勞健保費用	35,760	12,213	47,973	33,615	12,537	46,152
退休金費用	15,982	6,024	22,006	16,091	5,845	21,936
董事酬金	-	17,445	17,445	-	14,773	14,7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486	3,110	15,596	12,212	3,218	15,430
折舊費用	129,000	25,149	154,149	130,310	31,671	161,981
攤銷費用	354	1,506	1,860	354	2,083	2,437

(註)上述金額未扣除各項政府補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646	62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92	86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58	72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41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員工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同仁的專業知識技能、工作職掌、績效表現，並結合公司營運目標、符合法令及參酌業界水準，來決定其總體薪酬。其報酬包含底薪、伙食津貼及各項津貼，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適時提供獎勵方案，獎勵同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員工酬勞，經由董事會議定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 2.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資歷、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參酌業界水準，支給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員工酬勞。前述經理人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3.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參酌業界水準支給，包含固定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董事酬勞。前述董事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總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3)	資金貸與總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茂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	無	425,490	850,981
0	本公司	茂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	無	425,490	850,981
0	本公司	茂群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	無	425,490	850,981

註1: 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短期融通資金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茂誠	採權益法之投資	係辦理盈餘增資	25,000,000	250,000	678,000	678,000	-	-	92,800,000	928,000
本公司	茂嘉	採權益法之投資	係辦理盈餘增資	10,600,000	106,000	374,000	374,000	-	-	48,000,000	48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1,693,616	98.75 %	1,693,616	98.75 %	90天	無顯著不同	168,216	89.95 %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1,693,616	42.41 %	1,693,616	42.41 %	90天	無顯著不同	(168,216)	31.46 %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1,062,355	100 %	1,062,355	100 %	T/T in advance	無顯著不同	-	0.00 %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子公司	1,062,355	26.60 %	1,062,355	26.60 %	T/T in advance	無顯著不同	-	0.0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168,216	101.3	-	-	168,216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上屆股東會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60,872	5,160,872	158,375,909	100.00 %	1,216,487	60,928	64,456	
本公司	廣開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18.72 %	217,172	111,697	19,795	
本公司	東元茂迪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4,400	14,400	1,440,000	60.00 %	5,398	3,289	1,973	
本公司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928,000	250,000	92,800,000	100.00 %	839,473	12,730	12,830	
本公司	東元池能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8,000	28,000	2,800,000	40.00 %	30,339	4,535	1,814	
本公司	茂盛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3,000	33,000	3,300,000	100.00 %	24,381	1,492	1,492	
本公司	茂群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55,000	55,000	5,500,000	100.00 %	28,946	(1,264)	(1,264)	
本公司	茂嘉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480,000	106,000	48,000,000	100.00 %	436,620	(3,019)	(3,019)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	-	-	
Cheer View	AE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647	37.11 %	3	-	-	

單位：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七)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來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345,392 (CNY278,081)	(註一)	-	-	1,280,986	63,900	95.39 %	60,954	1,233,034	-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392,731 (CNY531,500)	(註二)	-	-	-	56,922	95.39 %	54,298	1,005,928	-
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64,232 (CNY37,000)	(註二)	-	-	-	(450)	95.39 %	(429)	(502)	-

單位：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1,280,986 (USD38,481,092.61)	1,658,340 (USD 54,000,000)	2,599,22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ower Islands)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大陸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一一一年度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0.71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七)表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12.31	111.12.31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5,309,581	6,064,792	755,211	14.22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0,523	247,511	106,988	76.1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8,623	2,668,184	19,561	0.74	
無形資產		2,012	622	(1,390)	(69.09)	
其他資產		632,478	588,128	(44,350)	(7.01)	
資產總額		8,733,217	9,569,237	836,020	9.57	
流動負債		2,808,110	3,945,116	1,137,006	40.49	2
非流動負債		2,638,810	1,292,081	(1,346,729)	(51.04)	2
負債總額		5,446,920	5,237,197	(209,723)	(3.85)	
股本		3,550,419	3,870,419	320,000	9.01	
資本公積		25,348	540,694	515,346	2,033.08	3
保留盈餘		146,634	350,088	203,454	138.75	4
其他權益		(508,652)	(506,296)	2,356	(0.46)	
非控制權益		72,548	77,135	4,587	6.32	
權益總計		3,286,297	4,332,040	1,045,743	31.82	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

1. 採權益法之投資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2. 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及非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主係因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 資本公積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股票溢價、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權益調整及員工認股權增加。
4. 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淨利增加。
5. 權益總計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營業收入淨額	5,872,989	5,359,978	(513,011)	(8.74)	
營業成本	(5,322,244)	(4,666,071)	656,173	(12.33)	
營業毛利	550,745	693,907	143,162	25.99	1
營業費用	(382,388)	(357,212)	25,176	(6.58)	
營業淨利	168,357	336,695	168,338	99.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979)	(60,761)	(8,782)	16.90	
稅前淨利	116,378	275,934	159,556	137.10	1
所得稅費用	(9,099)	(3,617)	5,482	(60.25)	
本期淨利	107,279	272,317	165,038	153.8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119	10,376	1,257	1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398	282,693	166,295	142.87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產品組合優勢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合併係評估外部環境及太陽能市場之變化，考量公司內部之技術及產能，作為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之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1,554,196	455,131	(1,099,065)	(70.72)%
投資活動		(1,192,394)	(136,743)	1,055,651	88.53%
籌資活動		(122,889)	211,762	334,651	272.3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大陸子公司申請留抵稅額退稅，收回退稅款，使得現金流入。					
2. 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因建設電站公司之資本支出及因應市場趨勢提升電池產線及擴大模組尺寸產線需求，購置相關設備導致。					
3. 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使得現金流入。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141,347	632,000	(1,228,000)	2,545,347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 112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因公司營收成長有淨現金流入。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投資電廠事業之資本支出導致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合併資本支出主係集中於電站的建置以及產能優化，且均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之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1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控股公司	64,456	轉投資收入之認列	無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業	19,795	轉投資收入之認列	無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973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2,830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814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492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264)	因新案場饋線移轉程序延宕，致使新案未能如期認列，影響本期獲利。	待新案場移轉將改善。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019)	工程建置期間影響本期獲利。	待新案場完工將改善。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	其投資之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無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清算進行中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	60,954	轉投資收入之認列	無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54,298	電池及模組收入之認列	無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429)	基本維持費用	已進行精簡計畫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將持續積極開拓下游系統市場，以響應當前政府對綠色能源的支持，同時也作為茂迪電池及模組的出海口。
2. 整合集團資源，調整中國與台灣地區生產規模與人力配置，進行產能優化及提升，使其生產優勢更為凸顯，並為集團帶來更大效益。
3. 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擴展「漁電共生」之複合模式，透過異業結合方式推廣太陽能多元複合利用，本公司將以審慎之態度，綜合考外部環境及公司資源，採用長期穩健的策略拓展該事業版圖。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風險管理組織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風險管理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一環，為減少事故發生與事件帶來的損失影響，本公司以預防管理的方式，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希望能達到永續經營的理念，也能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為確保企業在面臨重大危害或災害之急難狀況下仍然能持續運作，本公司透過營運策略規劃、營運持續風險評估、營運衝擊分析、復原策略選用，進而發展營運持續計畫及應變演練，降低天然災害和管理缺失可能造成之企業損失。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財務單位：本公司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本公司之資金使用及資金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內控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風險管理作業。

法務部：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務部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即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利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		28,687	0.49%	17.04%	48,405	0.90%	14.38%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利息費用		(56,894)	(0.97)%	(33.79)%	(58,536)	(1.09)%	(17.39)%
兌換淨(損)益		3,601	0.06%	2.14%	18,881	0.35%	5.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調整短借金額，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加強營運資金管理，配合資本市場籌資工具，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營運支出及收入多以外幣為主，大部分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除了控管美金部位外，必要時公司並利用承作遠期外匯降低外幣曝險。111年度合併匯兌淨益約為新台幣 18,881 千元。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蒐集國際財經及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採用最適當及最低風險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3.通貨膨脹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產業特性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為規避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主係規避部分因匯率波動而使資產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且交易往來對象均為合格銀行，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又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可與被避險項目相互抵銷，故無重大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因應及辦理。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試產時程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N 型 TOPCon M10 薄化電池開發	樣品試作	治具、晶片、漿料與網版	112 年第 4 季	量產良率與效率
N 型 TOPCon 選擇性射極技術開發	製程驗證	實驗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12 年第 4 季	效率提升幅度
電池電極細線化	漿料、網版測試, 預期效率提升 0.1%	實驗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12 年第 2 季	印刷機台、漿料、網版搭配最佳化
M10 電池 (182mm) 模組製程開發	M10 模組量產平台規劃	配合 M10 電池, 模組材料規格調整	112 年第 4 季	M10 電池於模組量產良率
農電共生模組開發	光學材料特性分析	光學材料開發	113 年第 2 季	光學材料與現行模組材料匹配性

112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占營收淨額約 2%。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矽晶太陽能電池技術較顯著的變化包含晶片尺寸漸以 M10 與 G12 規格為主，以及 N 型電池技術被看好將取代目前的主流 PERC。本公司布局 TOPCon 技術較早，為目前台灣唯一 N 型產品的供應商；M6 電池的產線亦規劃於 112 年升級至 M10 與 G12 規格。同時搭配模組製造技術的精進，模組效率亦將逐步提高至 22%，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性能的產品。

本公司近年來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以因應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 111 年至 112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全球暖化日益嚴重、環保意識抬頭與主要能源蘊藏量逐漸下滑的影響下，全球太陽能產業預期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擴產計劃皆經過審慎市場評估，因此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極低。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及客源，客戶分佈甚廣，整體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大多具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 111 年至 112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起訴請求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本公司工程款新台幣 33,500,000 元，本案歷經多年審理，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獲得勝訴判決。
- (2) 印度 Titan Energy Systems Ltd. (以下簡稱「Titan」)於 99 年 11 月間向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景」)採購太陽能電池，積欠聯景貨款 1,819,468.57 美元。聯景委請印度律師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於印度提起訴訟。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聯景，承受本訴訟。該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減損，其判決結果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收到律師通知 Titan 於 108 年 1 月 9 日申請破產，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申報債權。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 Titan 之破產管理人寄送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08 日准許 Titan 解散之裁定，本案終結。
- (3) 本公司客戶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能」)因積欠本公司貨款美金 2,851,521.47 元未清償，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與本公司簽署協議書乙份並經公證，惟綠能未依協議書返還積欠本公司之貨款，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綠能之財產，但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宣告綠能破產之通知函，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已完成向法院申報債權。

- (4) 本公司與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債務人)就位於屏東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工程訴訟乙事，因債務人未依雙方於109年6月4日之工程發包合約及110年6月22日簽署之買賣協議書履行，經茂迪公司催告後仍未依約履行，本公司遂依法提出求償，求償金額總計為新台幣51,620,804元加計利息，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大陸茂迪)向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綠能)在大陸轉投資企業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綠能)下單採購太陽能矽晶圓片(Wafer)。大陸茂迪與大陸綠能於2019年3月5日簽署協議，約定付款條件，後因台灣綠能未支付本公司貨款，故大陸茂迪認為對大陸綠能付款條件不成就，因而未支付大陸綠能貨款。大陸綠能遂於110年12月23日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大陸茂迪支付貨款人民幣19,646,700元及利息，昆山市人民法院於111年6月24日判決大陸茂迪敗訴。大陸茂迪於111年7月14日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大陸茂迪於111年12月14日收到駁回上訴之判決，並於111年12月16日依判決內容支付大陸綠能，本案終結。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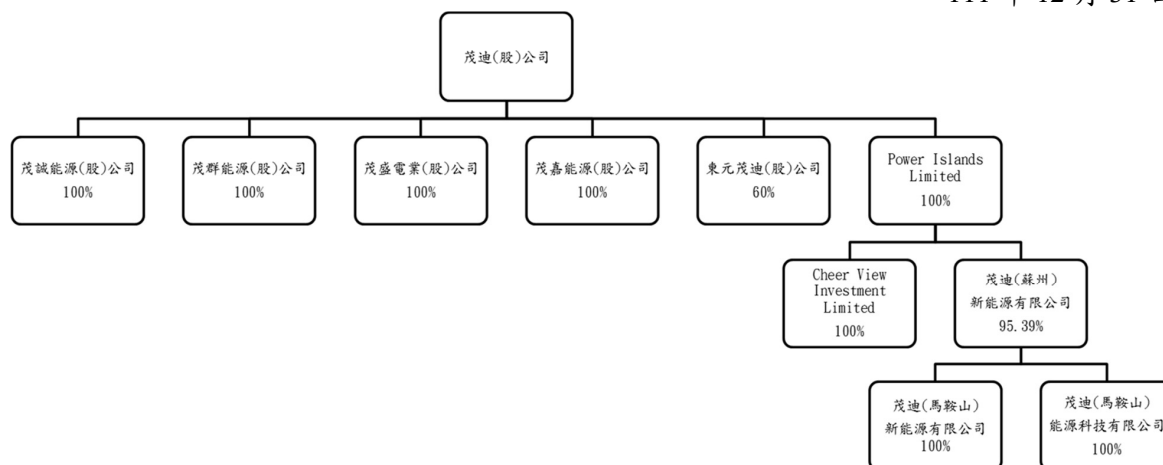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

111年12月31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4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928,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1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55,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33,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2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480,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2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24,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Power Islands Limited	91年1月	Portcullis (Samoa) Ltd,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5,160,872	控股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5年12月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茂迪路1號	1,345,392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年12月	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山路1188號5棟	2,392,731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11月	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山路1188號	164,232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95 年 9 月	Portcullis (BVI) Ltd, Portcullis Chambers, 4 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2,564,272	控股公司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1.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 (2)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
 - (3)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
 - (4)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2. 前各項產品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3.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茂迪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92,800	100%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茂迪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5,500	100%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茂迪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3,300	100%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茂迪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48,000	100%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茂迪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東元電機公司代表人：陳建成 茂迪公司代表人：王丁召 茂迪公司代表人：蔡立夫 東安投資公司代表人：邱純枝 黃立宇 吳寸和	1,440	60%
Power Islands Limited	董事 董事	茂迪公司代表人：曾永輝 茂迪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158,376	1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Power Islands 代表人：葉正賢 Power Islands 代表人：王丁召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Power Islands 代表人：呂明孝	非股份制	95.39%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王丁召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呂明孝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王丁召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茂迪(蘇州)新能源公司代表人：呂明孝	非股份制	95.39%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事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曾永輝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77,500	1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8,000	1,754,444	806,476	947,968	114,251	28,321	12,730	0.14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54,114	107,528	46,586	12,230	258	(1,264)	(0.23)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124,726	89,507	35,219	13,977	3,434	1,492	0.45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741,242	263,887	477,355	29,037	612	(3,019)	(0.06)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77,445	48,826	28,619	10,892	4,845	3,289	1.37
Power Islands Limited	5,160,872	1,233,389	0	1,233,389	0	0	60,928	0.38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5,392	1,812,664	513,149	1,299,515	89,685	(3,202)	63,900	非股份制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392,731	1,862,409	807,867	1,054,542	1,715,033	74,710	56,922	非股份制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232	56,960	57,486	(526)	0	(554)	(450)	非股份制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2,564,272	3	0	3	0	0	0	0.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永輝



